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吉尔吉斯斯坦*

* 秘书处于2007年2月27日收到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所提交的初次报告见业经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KGZ/1。第二次定期报告见业经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KGZ/2 及 Add.1。



本报告业经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批准。

2006年12月20日发文第20-4/968号；

本报告业经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2006年12月21日第1号决议批准。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2006年

缩略语清单

秘书处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秘书处
КР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ОДВ	全民教育
НС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
КЛДО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НПД	2002-2006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
КАБАР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新闻署
ВУЗ	高等院校
ОФ	社会基金
ГТРК	国家广播电视公司
КЦ	应急中心
УК	刑法典
МВД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
ГУУРМВД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刑侦总局
ОВДТ	运输内务机关
УАУ ГШ МВД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总部信息分析局
ГУИН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改造和惩戒总局
НСК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МСУ	地方自治

МТСЗ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НССБ	全国缓减贫困战略
КОР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10年前总体发展基础
ГКМЗ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移徙和就业委员会
ЗАГС	户籍登记机关
ОББ/СПЭПП	确保安全怀孕/促进提高产期救助效率
ЖАООБ	贾拉勒阿巴德州联合医院
РД	助产院
ТБ	地区医院
ОМС	社会医疗保险
ИППП	性传播疾病
ИПН	注射麻醉剂消费者
МЗ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ЕЕП	统一月补助金
РСХС	农业主体登记簿
ЦАЭР	农业土地改革中心
МСВХ и ПП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农业、水利和加工工业部
НПО	非政府组织
ЖК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
СМИ	大众新闻媒体

ПРОО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УВКБ ОО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ОБСЕ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МОМ	国际移徙组织
ВОЗ	世界卫生组织
ЮНИСЕ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ЮНИФЕМ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МОТ	国际劳工组织

目 录

	页次
导言	1-56 7
第1条	57-63 13
第2条	64-67 14
第3条	68-81 14
第4条	82-93 16
第5条	94-125 18
第6条	126-188 22
第7条	189-216 29
第8条	217-221 32
第9条	222 32
第10条	223-238 32
第11条	239-276 36
第12条	277-323 41
第13条	324-361 48
第14条	362-382 52
第15条	383-390 56
第16条	391-399 57
附件	58

导言

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的规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2. 委员会在2004年1月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第二次报告，除了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在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给予正面的评价外，还对引起它忧虑的问题提出了结论性意见。
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开会讨论了这些意见，并在2004年11月12日通过了题为“关于批准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措施表”的第837号决定。
4. 根据措施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责成各个部、全国委员会、国家工作小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协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共同确保相关措施的执行。
5. 根据CEDAW/C/7/Rev.3号文件所阐述的《缔约国编写报告的总指导原则》，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本报告中把注意力集中在2002到2005年期间。
6. 报告中对委员会在CEDAW/C/1999/I/L/Add.3、2004年1月14日CEDAW/C/SR.632.633和CEDAW/C/KGZ/2和Add.1等文件中提出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答复。
7. 报告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小组成员（各部委全权代表和一些独立专家）共同编写。
8.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委员会）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务秘书领导，它的协商协调工作机构是全国委员会秘书处。
9. 应该指出一些与本报告有关的情况。在议会选举（2005年3月）以后，执行权力机关系统发生了某些变化。在政府机构中，教育、科学和青年政策部进行了重组，恢复了文化部。建立了一些新机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反腐败局、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移民和就业委员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金融侦察局。后两个机构的领导人均为妇女。
10. 为本报告提供材料的除上述机构以外还包括：司法部、卫生部、经济和财政部、工业部、商业和旅游部、外交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和水利部、司法和执法机关、国家统计局委员会以及其他有权解决与消除对妇女歧视有关问题的国家机构。

A.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4年11月12日“关于批准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措施表”的第837号决定。

11. 为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理在该措施表中责成各政府机关完成如下任务：
12. 责成司法部审判司对各法院根据《公约》和两性平等法律提出的诉讼以及根据《公约》和国内两性平等法律条款做出的任何司法裁决进行分析。
13. 责成内政部和审判司：
 - 采取预防性措施，及时发现贩卖人口的事实，通过实行保护令和其他合法措施根除对妇女施暴现象；
 - 对包括家庭冲突在内的每一起对妇女使用暴力的事实进行登记和数据处理。
14. 责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措施，加强对妇女的培训和再培训，使其适应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工作，以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
15. 责成卫生部：
 - 分析强制性的健康标准，以确保妇女有充分的就业机会，杜绝劳动力市场上对妇女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 制定和采取多方面的措施，通过对妇女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普及和推广使用避孕药具的途径减少母婴死亡率和医学流产；
 - 特别关注确保妇女患者在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得到医治问题。
16. 责成教育、科学和青年政策部、文化部进行两性分析、编写新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开设专门进行两性教育的课程，以消除传统偏见，确立男女在所有生活领域平等的观念。
17. 责成外交部特别关注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谈判的问题。
18. 责成农业和水利部：
 - 为居住在偏远的多山和高山农村地区的妇女制定专门的发展纲要；
 - 特别关注农村妇女参与实施农村投资项目、吸收她们参与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等问题。

19. 责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定期对统计数据专门处理，确保每年出版一本性别统计汇编。
20. 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已通过报刊公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和执行这些意见的措施表，专门出版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行动指南》的小册子。

B. 国际方案

21. 性别专题小组组长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联合国志愿者》方案的一名项目负责人。该小组成员包括目前在吉尔吉斯斯坦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小组成员在促进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与国际公约接轨、实现符合《北京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宣言》等方面提供非常宝贵的帮助。

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社会管理方案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主要活动方向是：

- 向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提供制定性别政策、减少妇女贫困和消除贫困后果方面的咨询；
- 促进性别统计；
- 促进各部委在制定政策和战略时体现两性平等的原则；
- 支助高等院校开展性别教育；
- 支持妇女担任政界领导人；
- 帮助“Adilet”法律机构设立性别咨询处。

23. 2001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瑞典国际开发署（SIDA）和瑞典非政府组织“Springbredan”的专家们共同进行题为“政界中的妇女”的研究，分析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情况和两性关系现状，并制定了题为“推进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界两性平等”的共同方案。

24. 最近几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方案的有议会议员、政党领导人、中央和地区一级的媒体、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织他们前往瑞典交流经验（2002-2004年）和参加在基辅举办的讲习班（2004年）。为了观察选举的进展情况，举办了题为“妇女领导人：进入政界”的培训班，举行了题为“妇女参与促进中小经营管理活动和网络合作”的会议。

25. 2002-2005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方案的支助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针对性举办了树立两性观念讲习班。

26. 2002年举办了一系列旨在把两性问题列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日常工作和计划的会晤和讲习班，对“中央机关以及就业司、社会保护司和职业技术教育司的两性观念”现状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在政策和战略中树立两性观念指南》，以进一步推广取得的经验和全国介绍先进的方法。

27. 在其他一些部和部门，例如在教育和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公務局，也采取了类似措施，以提高秘书处的协调作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作用。

28. 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实施的“地方权力机关一级的政界和行政管理”项目框架内，正在实施《加强地方权力机关潜力》项目。在该项目框架内建立了1 232个社区组织，其中339个由妇女领导，这些社区正在实施诸如建设小型面粉厂、发展养禽业和民族编织业等一些能赚钱的项目。

2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2003年开始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Soros—吉尔吉斯斯坦”一道，制定并实施《高等学校性别教育》计划和支助性别教育的《性别教育》方案。在对高等学校性别教育现状和妨碍性别教育发展的原因进行分析后发现，性别教育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短缺或完全没有，教师缺乏相关的技能，高等院校行政机关对性别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30. 从2003年起，根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社会管理方案框架内缔结的合作条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美国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对“Adilet”法律机构（青年法律工作者联合会）进行了支助。

31. 两性问题咨询处是“Adilet”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提供下列问题的法律咨询：

- 性别特征的暴力和歧视；
- 妇女的土地权；
- 单身母亲的法律权利；
- 嫁给外国人妇女的国籍问题；
- 婚姻和婚约问题；
- 暴力受害者应急中心和临时避难所；
- 通过法庭保护当事人利益问题。

32. 法律咨询处多次为农村居民和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地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们中来自塔吉克斯坦的女难民占49%）举办了题为“两性平等问题主管机构”和“无暴力生活”的讲习班。

3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英国、加拿大、日本、法国的国际开发机构、K.阿登艾基金、F.埃伯特基金通过各种促进在吉尔吉斯斯坦形成民间的方案在克服歧视妇女不良倾向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C. 制度建设

34. 在提交关于履行《公约》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以后，为了执行联合国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进一步推进性别战略，必须马上着手完善制度建设和执行机制。

35. 颁发了下列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令：

- 《关于提高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人和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效率的措施》的总统令（2001年）；
- 《关于完善检察监督并进一步加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制的措施》的总统令（2001年）；
- 《关于进一步完善吸收妇女领导人参与国家管理的干部政策》的总统令（2002年）。

36. 2005年，在受到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支持的吉尔吉斯斯坦妇女运动的倡议之下，建立了向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派遣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两性发展问题特派代表制度，其职能包括在总统权限范围内推进两性平等政策的实行和在立法活动中树立两性平等观念。

37. 符合《千年发展目标》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发展基本纲要、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10年前总体发展基础、2003年至2005年全国缓减贫困战略都含有促进两性发展的任务和内容。

38. 上两次报告中指出，共和国在1996至2000年期间实施了《“阿亚尔扎特”改善妇女地位全国纲要》。执行《2002-2006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全国行动计划》的优先方面是把树立两性平等观念作为国家管理的一项政策。

39. 《2002年至2010年全国人权纲要》中规定了一系列消除两性不平等的措施。

40.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2000年设立了人权调查全权专员制度。遗憾的是，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副专员候选人名单中，两次（2002年和2006年）都没有女候选人的名字。

41. 全国委员会是1998年6月作为一个社会机构成立的，2001年建立了它的工作机构——秘书处。秘书处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行政事务局的一个下设部门。

42. 全国委员会主席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务秘书担任，全国委员会成员包括各部委领导人、立法权力机关和司法权力机关的代表，以及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全国委员会秘书处由一名具有议会工作（2000-2005年）经验的妇女担任，她受过民间社会领导人素质教育，是地区国家行政机关的一位领导人。

D. 非政府组织

43. 特别关注转型期民主化和民间社会形成进程。社会对两性问题的关注程度提高。

44. 吉尔吉斯斯坦成立了许多研究两性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它们活动的政治和制度基础更加有保障。《民法典》规定，非政府组织的组织法律形式是社会团体、基金会、非国家非商业机构、法人联合组织。

45. 《非商业组织法》规定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成立、改组和停止活动的程序。为非政府组织登记注册创造了条件。

46. 开始根据《国家采购法》为一系列以前得到过国际基金会和国际组织财政支持的非政府组织的方案筹措资金。2003年起从共和国预算中拨款为地方自治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实施解决社会问题的项目提供鼓励性资助。2005-2010年共和国预算规定增加对非政府组织项目的拨款数目。

47. 已制定《国家社会订购法》草案，它将有助于促进非政府组织更积极参与解决全国性问题。

48.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年度咨文充分肯定了非政府组织在吉尔吉斯斯坦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并且强调指出，国家必须对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例如资助非政府组织实现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项目。

49. 妇女通过妇女非政府组织、联合会、俱乐部和妇女中心参与这些进程。妇女在这方面所做的贡献与她们的职业特点相适应，她们捍卫妇女的权利和进步，促进妇女经营管理的发展。

50. 在发展非政府成分方面的重要事件是，在全国委员会的倡议下，制定了《国家支持非政府组织构想》草案和《2007-2010年国家支持非政府组织纲要》。《构想》将反映国家支持非政府组织的目标和任务，《构想》规定：

- 通过国家和社会订购，共同为面向社会的非政府组织的项目筹措资金；
- 建立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互动委员会；
- 共同就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问题举办学术会议、圆桌会议、讲习班和训练班。

51. 全国委员会支持妇女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非政府组织国际论坛和代表大会（圣彼得堡市）、第三届世界农村妇女代表大会（马德里市）等。

52. 吉尔吉斯斯坦女企业家联合会已成为世界女企业家联合会的成员，并参与筹备下一届世界农村妇女代表大会组委会的工作。

53. 国家机关更加积极地与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合作，吸收它们参加法案和国家纲要的制定工作。各个部和各地区的地方行政机关在协助非政府组织完成有重大社会意义项目方面进行公开竞赛。

54. 媒体广泛介绍全国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共同完成的各项工作。每年出版折叠状印刷品、日历和其他介绍非政府组织最优秀领导人和他们活动情况的出版物。

55. 一些最积极的非政府组织领导人荣获国家奖赏，充分说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得到国家高度评价。

56. 吉尔吉斯斯坦各部门工会的工作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工会联合会协调，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在吉尔吉斯斯坦形成文明的劳动关系。为了协调私有者、雇用工作人员和权力机关的利益，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社会伙伴关系法》建立了劳动关系领域的三方社会伙伴关系系统。三方伙伴关系在吉尔吉斯斯坦已有15年的经验。

第1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5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反映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在吉尔吉斯斯坦受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实际情况。总的来看，相关的法律规定正在继续发生效力。

58. 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律已经使用“歧视”、“性别歧视”等基本概念。

5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3年3月12日生效的《关于国家确保两性平等的原则》的法律使用了下列“基本概念”（第1条）：

- “性别歧视——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
- “公开性别歧视——直接揭示性特征的歧视”；
- “非公开性别歧视——不直接揭示性特征的歧视”。

60. 该法律对两性平等的客体（第3条）和两性平等的主体（第4条）所下的定义是：

- 两性平等的客体——需要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 两性平等的主体——自然人、法人和国家。

61. 该法律在“禁止性别歧视”这一条（第6条）中规定，禁止在任何活动领域对不同性别的人进行公开或非公开的性别歧视。纵容公开和非公开歧视的两性平等的主体应承担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的责任。

62. 该法律（第6条）对“不是性别歧视”的情况做如下说明：

- 根据本法律采取的旨在达成两性关系实际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
- 保护生育功能；
- 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只征召男性服兵役。

63. 此外，该法律把现存的各种具有歧视妇女性质的传统和一般法律准则定性为妨碍实现两性平等（第8条）。

第2条 消除歧视方面的义务

64.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国家确保两性平等》的法律，应该对所有立法法案和国家、地区和地方的纲要进行性别法律鉴定。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对2005年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法》进行了鉴定。

66.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2002到2006年期间提供的材料，共审查了10个涉及争取两性平等方面的法案。

67. 2003年8月30日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家庭法典》，根据该法典，家庭成员和与他们共同生活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两性平等以及尊重人格和尊严的基础之上。该法典直接禁止家庭关系中的性别歧视（第3条），不允许夫妇中的一方对另一方进行性别歧视（第32条第5款），家务劳动不能成为性别歧视的方法和夫妇双方平等承担家务（第41条）。

第3条 妇女的发展和晋升

68. 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一个缔约国正继续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各领域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各种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晋升的措施，以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权。

69. 为了进一步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晋升，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发布了《2002-2006年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的总统令，以推动在各个生活领域实现两性平等原则。

70. 上述总统令要求优先完成下述任务：

- 通过提高社会各界对性别问题的了解程度、在制定国家政策和立法中考虑到性别因素等途径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
- 通过鼓励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和扩大妇女在权力机关代表性的途径完善立法和现存的保护妇女权利机制；

- 消除歧视妇女传统的种种表现；
- 鼓励妇女经济自立，协助她们取得市场经济信息和贷款，以防止妇女贫困现象增加；
- 为了实现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吉尔吉斯斯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文件中规定的优先目标，在制定相关纲要、方案和战略的过程中特别关注涉及保护妇女健康问题。

71. 《全国行动计划构想》反映国家的政治意愿和各方面两性平等的原则，有助于妇女实现所有生活领域中的民主和平等，确保决策人物和社会各界之间进行对话的可能。

72. 《全国行动计划》规定所有决策机构都要参与实现该计划，从而把男女之间能力差别减少到最低限度或消除，确保她们参与克服转型期困难的全过程。

73. 《全国行动计划》的优先目标是：

- 扩大就业面，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
- 提高社会各界对两性问题的了解程度；
- 加强对居民进行两性平等教育；
- 建立保护妇女健康和保护生育的法律基础和社会服务系统；
- 预防和杜绝对妇女、男子和儿童使用暴力。

7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充分考虑到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决定把加强确保男女平等的立法工作当作当务之急，并通过消除现存所有偏见的途径为改善妇女地位创造社会环境，始终不渝地建立和加强旨在保护不论什么性别的人的基本权和自由权的规范性法律基础。

75. 还准备通过实现本报告所述的各部和各地区制定的专项计划的途径完成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76. 为了直观起见，本报告援引了一些统计数字，以说明妇女的实际状况以及影响完成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义务的因素和困难。

7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从1998年起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助下，在《性别和千年发展目标》方案的框架内，每年出版题为“吉尔吉

斯斯坦共和国两性关系”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妇女和男子”的两性统计材料汇编，分门别类提供各种与性别有关的数据，并每年用俄文、吉尔吉斯斯坦文和英文出版。

78. 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存在妨碍实现妇女进步和两性平等的问题，它们是：

- 制度和机制的稳定性不足；
- 实现两性计划和方案的资金不足；
- 妇女贫穷和失业现象没有减少；
- 在政策和群众意识中树立两性观念的进展速度缓慢；
- 仍然存在妨碍妇女实现进步的守旧落后观念和文化传统；
- 妇女对自己的应有权利了解不够，认为妇女首先是家庭传统和价值的载体的两性偏见仍然具有影响力。

79. 国家法律中的许多准则在两性问题上保持中立，没有考虑到社会中业已形成的男女地位不匀称，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各种先决条件使妇女在同男子进行一对一的经济和政治竞争中处于下风。

80. 这种情况要求必须尽快对法律和国家纲要进行两性鉴定，制定新法案或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补充，使其对妇女的利益更为敏感和考虑到现阶段妇女地位的特点，促使实行更为积极的两性政策和改变社会中存在的两性陈腐观念。

81. 显而易见，仅靠促使实现妇女权利和自由平等的宣言和政策是不够的，必须通过修改法律、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确保平等的机制、减少不良文化传统和因素的影响、建立提高妇女能力的补充机制，以确保实现两性平等。

第4条 加快男女平等的实现

82. 在初次和第二次报告中指出与本条有关的问题基本上依然存在。

83. 由于种种原因，以立法形式增加妇女在国家权力机关中的名额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司法实践中，积极歧视暂行特别措施没有被充分利用，导致2005年3月选出的这一届议会人员组成中没有一名妇女，这在吉尔吉斯斯坦议会制历史上尚属首次。

84. 在执行《公约》第4条方面还应该指出的是，为了扩大妇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决策部门的代表性，全国委员会在审议《国家公务法》草案时建议，扩大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的范围，包括按照1+1的原则分配担任国家职务的名额，以增加妇女参与公务的机会。但是，在通过该法律时，并非所有建议都被采纳。

85.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正在继续寻找有助于实现男女平等和制定同等机会政策的最佳模式。吉尔吉斯斯坦议会已经找到了以立法方式分配名额的途径，例如在《关于国家确保两性平等》的法律中加以确认。

86. 制定《关于国家确保两性平等》的法律的目的是，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中确立先进和民主的男女关系，由国家为两性权利平等和消除性别歧视提供保障。

87. 这部法律的通过为把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原则写进国家法律和随后在司法实践中运用这一原则奠定了基础。在该法律题为“确保两性平等的机制”的第5章中，第23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确保两性平等的权限”规定有形成国家两性平等政策法律基础的基本原则。

88. 上述法律规定，在一种性别的代表人数不超过70%的前提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任命：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法官；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中央选举和全民公决委员会成员；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计票委员会计票员。

89. 该法律还规定，对所有法律、其他法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国家纲要、地区和地方性方案进行两性法律鉴定，以研究和揭露破坏两性平等的事实。

90. 两性法律鉴定由国家机关、独立社会组织和其他非政府团体负责实施。

91.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4年2月15日发布的总统令，成立了附属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秘书处的法案两性鉴定小组。

92. 该小组负责：

- 鉴定规范性法规草案和其他文件是否符合两性观念；
- 完善两性鉴定程序；

- 促使人权机构、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共同努力，推进两性平等原则。

93. 关于有助于对妇女实施积极歧视措施以及涉及劳动条件和保护母亲的措施，初次和第二次报告中提供的这方面的信息没有什么变化。

第5条 性别的作用和习俗

94. 消除性别偏见的工作主要在文化领域（文化部）、教育领域（教育、科学和青年政策部）、宗教领域（宗教事务国家委员会）和大众新闻媒体领域（媒体）进行。秘书处协助这些机构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的各组织进行合作。

95. 性别偏见依然存在，并对妇女在吉尔吉斯斯坦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对推行政策和家庭生活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既表现在妇女在政界、决策和经济活动领域的代表性上，也表现在日常生活上。

96. 妇女通常从事中小经营活动。社会上对母亲和妇女的偏见使妇女难以在社会上实现公开的自我肯定，使女企业家和女政治家的功绩难以得到承认，因而难以树立起妇女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积极活动的正面形象。那些生活态度积极、“过于”成功和有出息的妇女反而想方设法不去激怒在政界、立法和舆论工具领域占大多数的男子。因此，尽管妇女在经营活动和民用部门发挥了巨大作用，报刊和电子媒体上并非总是给予恰如其分的报道。

9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家庭法典》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为18周岁，特殊情况下可以降低两岁。但是据应急中心提供的研究材料，早婚的数量增加。大多数早婚现象的原因是贫穷、失业、收入低以及民族和文化特点。

98. 存在抢亲现象，农村中抢亲现象有增加的趋势。美国一所大学2004年在中亚进行的研究表明，通过抢亲缔结婚姻所占比例与1999-2001年相比有上升的趋势。

9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总部信息分析局提供的材料证明，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155条起诉的刑事案件数量从2002年15宗增加到2005年27宗。

100. 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构，民间社会都采取了谴责抢亲现象的措施。

101. 2005年贾拉勒阿巴德州苏扎克斯克地区图书馆举办了题为“妇女权利”的圆桌会议，进行了题为“抢亲是民族风俗或是侵犯人权？”的辩论。这次活动的材料在《费尔干纳报》和《公正报》发表的一些文章中有介绍。贾拉勒阿巴德州电视台对这一次辩论进行了实况转播，使更多的人有机会对这一“传统”的根源和此类家庭婚姻关系的后果进行深入的思考。所讨论的问题在偏见最严重的地区引起了反响。

102. 还通过宣扬先进妇女和在吉尔吉斯斯坦历史上留下足迹的社会活动家及树立妇女正面形象的途径开展消除偏见的工作。例如，奥什州托洛斯诺卡特地区乌尔库伊·萨利耶娃博物馆再度对外开放，以纪念为革命事业损躯、作为一名妇女敢于从事“男子的事业”的女革命家乌尔库伊·萨利耶娃倡议建立该博物馆95周年。在议会女议员和以库尔曼然·达特基的名字命名的基金会的积极工作下，在共和国首都建立了阿赖女皇库尔曼然·达特基纪念像。库尔曼然·达特基是吉尔吉斯斯坦近代史上起到过关键性作用的人物，阿赖地区一个以她名字命名的博物馆已重新开放。

10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下属宗教事务国家委员会主要研究妨碍两性平等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问题，该委员会在2002-2003年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共同举办了一系列有南部和北部地区伊斯兰教界人士参加的计划生育讲习班，包括为伊斯兰学校（伊斯兰神学院和宗教学院）举办两性问题讲习班。

104. 在2004年举办的题为“伊斯兰教与妇女”的圆桌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包括：家庭与妇女问题，妇女在民主社会中作用问题，母亲养育子女的责任问题，为穆斯林妇女建立应急中心问题，宗教界妇女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筹建问题，妇女掌握必要的职业技能问题。

105. 共和国10年来坚持举办为期16天的反对对妇女使用暴力运动。2004年由秘书处牵头举办了为期16天的反对对妇女使用暴力宣传活动，这次活动的口号是“抢亲不是传统而是犯罪！”。还举办了题为“完善防止对妇女使用暴力的国家机制”的全国性论坛，这次论坛的成果显著：举办了大规模的全民反对抢亲活动，发行了宣传画和折叠状印刷品，发表了许多谴责这种现象的文章，举办了新闻讲习班和同执法机关、地方权力机构、社区代表、妇女领导人、青年会面活动，为成为抢亲或父母包办婚姻牺牲品的姑娘开通了热线。

106. 宗教事务国家委员会加强与宗教界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使各级权力机关推行促进两性平等政策的效率大提高，并为发挥穆斯林妇女的社会潜力建立了渠道。

107. 纳伦市穆斯林妇女非政府组织“伊斯兰教功课”、托克莫克市“保卫吉尔吉斯斯坦妇女权利——Ajdaj Rabia”社会基金会、“阿米纳”社会慈善基金会、“善良母亲”宗教基金会、“圣光”社会慈善基金会、“和平”宗教妇女组织得到了宗教事务国家委员会的支持，它们积极参加讨论两性平等问题的讲习班和圆桌会议。

108. 非政府组织“‘敢言者’ 穆斯林妇女进步运动”积极参加宗教事务国家委员会组织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生育和抢亲问题的活动。

109. 宗教事务国家委员会提出了关于举办一系列讲习班的建议，通过这些讲习班宣传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社会法律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和《关于国家确保两性平等》的法律。

110. 为了实现2000年《达喀尔协议》确定的目标，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部在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2年7月30日第504号决定批准的《全民教育全国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在

2005年前消灭少男少女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差别，2015年前实现男女在教育领域平等，特别注意向少女提供接受高质量基础教育的同等机会和确保完成学业。

111. “人人享受教育”小组同各个州和地区的教育机构一道，确保中小学教育（基础教育）对儿童的全面覆盖和特别关注弱势居民阶层的儿童。小组积极开展工作，争取实现全民教育的一个近期目标——2005年前少男少女平等享受高质量基础教育。在该小组的参与下开展了全民教育周活动，口号是：“一切为了少女们的教育”。在全民教育周期间，与吉尔吉斯斯坦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事务委员会共同举办了题为“教育中两性观念”的学术会议；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新闻署新闻社举行了题为“全民教育周与联合国扫盲十年”的新闻记者招待会；举办了题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正式成员国教育”的圆桌会议，会议上提出了人人享受高质量中小学教育问题；举办了题为“学龄前儿童教育中的性别取向”的讲习班。

112.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亚办事处的支持下，吉尔吉斯斯坦与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这样的一些伙伴进行合作，在制定和实现的两性问题教学计划方面得到了帮助。

113. 教育部对两性问题教学参考书的鉴定提出了明确要求。高等学校的“普通人文学和社会经济学课程”包括：《性别政策》、《两性社会学》、《妇女学》、《法律上的人类学》、《中亚各国的性别政策》、《性和性别社会学》、《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人权和民主政治》、《两性关系问题》、《家庭学》、《家庭社会学》、《人与社会》。

114. 中小学教学大纲规定用140-150个学时讲授家庭和家庭生活问题。两性问题被列入中小学几乎所有教学大纲，课程包括：《权利》、《人与社会》、《教育的经验教训》等，内容涉及少男少女行为准则、暴力、儿童权利。高年级的教学内容包括家庭中两性相互关系问题。

115. 高等学校开设两性问题专修课和选修课，课时数量由高校自定，一般在36个学时范围内。例如，国立塔拉斯大学成立了性别政策协调理事会，开设了性别政策教学中心，举办了题为“妇女，儿童，家庭”、“妇女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妇女和传统生活准则”、“妇女反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妇女在巩固国家制度中的作用”、“妇女和政治”的讲座。该大学每年举办“妇女光荣周”，在此期间举行隆重的会议、与妇女老职工和母亲英雄会面。其他大学也举行类似的活动。

116. 在2004-2005年中，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部下属国家许可证和鉴定书检查局向从事成人教育（尤其是妇女成人教育）——再培训、提高技能、专业人员训练、在各种活动领域提供其他教育服务，以及通过职业、半职业和其他教学大纲实施成年教育的机构、中心、基金会、联合会、学院发放了135份许可证。

117. 在包括比什凯克和奥什市在内的吉尔吉斯斯坦7个州开设了11个成年人培训中心，为单身母亲、领退休金者和失业妇女成为社会够格的一员提供广泛可能性。培训中心举办交际和个性发展问题讲习班、职业教育和再培训问题讲习班以及毕业后发给证书的基础教育学习班，帮助妇女通过接受教育成为参与社会生活的合乎条件的一员。

118. “钻石”协会为青年、成年人和老年人制定了预防性计划，为妇女制定了普及法律知识计划。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部与一些类似于“钻石”协会的非政府组织以建立社会伙伴关系的形式进行合作。

11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部采取首先对需求进行研究和评估的办法制定自己的活动计划，以取得实施计划的最大效应。“社会意见”公共基金会在实施农村妇女培训计划过程中发现农村妇女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村妇女社会积极性低，不了解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农村妇女没有支配家庭财产的权利，农村居民难以取得贷款。

120. “社会意见”公共基金会在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和跟踪调查后提出了如下建议：制定培训农村妇女的长期计划，使他们学会利用共同贷款这种机制；建立常设的农村妇女职业培训班，使他们掌握本地区需要的专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部计划参与这一类的倡议活动。

121. 国家广播电视公司通过社会政治和社会经济节目广泛介绍两性问题。电视节目“吉尔吉斯斯坦姑娘”和“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定期介绍著名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妇女活动家。在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过程中，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问题成为“宪法改革”、“观点”、“第21工作室”、“未来吉尔吉斯斯坦什么样？”等节目关注的重点。根据新闻工作者自己的建议，增设了关于性别政策问题的电视节目。

122. 介绍两性问题的“慈祥之家”电视节目经常提出妇女平等参与各个生活领域的问题。该节目针对性强，特别关注两性问题的法律方面，引导妇女捍卫自己的权利，发挥自己在社会中的作用。

123. 国家广播电视公司注重通过“第21工作室”的名人专访节目履行其动员居民和引导社会舆论的使命，该节目经常讨论一些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另一个电视节目“商界妇女”经常介绍一些成功的女企业家。电视节目“政界妇女”最受欢迎，该节目经常介绍妇女在政界的作用，她们所取得的成就，她们在仕途上遇到的障碍和难题。这说明妇女和政党推举自己的候选人进入决策机关的问题最受人们关注。

124. 国家广播电视公司计划继续一如既往地报道两性问题。虽然吉尔吉斯斯坦的媒体数量不多，但是在广泛报道两性问题方面仍需得到财政补贴和专业工作者的帮助。

125. CIMERA组织在瑞士开发与合作署（SDC）的财政支助下，2002年对吉尔吉斯斯坦媒体树立妇女形象的情况进行研究的结果表明，新闻工作者自己承认报道两性问题的材料欠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从事推进两性平等的机构积极性不高，媒体难以利用它们来吸引公众注意力。另一个原因是，两性平等问题有其自身特点，要求新闻工作者具备深刻研究和全面洞察的能力，经常处于紧张工作状态下的新闻工作者往往无暇顾及两性平等问题。

第6条 利用妇女盈利

1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立法会议于2003年1月1日通过的《社会法律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的法律进行法律适用实践改进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2004年根据该法律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行政责任法》进行了补充。

127. 该法律还适用于建立在婚姻基础上、尚未在户籍登记机关登记的（事实婚姻）家庭。

128. 2004年11月23-24日举办了题为“完善防止对妇女使用暴力的国家机制”的全国性论坛，参加论坛的有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和最高法院的成员、议员、各部委和地方自治机构的代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29. 家庭暴力已被列为必须进行单独统计的项目。临时保护令已经有了样本，临时保护令使用须知已被批准。

130. 2005年共发布211张临时保护令（200张针对男性，11张针对女性）。

131. 实践表明，暴力受害者求助于应急中心甚于求助于执法机关。考虑到这种情况，为了便于对全国暴力事件的统计资料（包括“热线”的统计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由秘书处牵头制定和采用统一的格式统计和上报有关对妇女使用暴力的信息，这应该有助于国家统计机构和应急中心相互配合，共同取得有关暴力问题的真实画面。

132. 在秘书处、其他国家管理机关、地方自治机构以及“Soros——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的妇女方案的支助之下，应急中心这一机构的稳定性得到提高，现行的应急中心与地方自治机构、执法机构、保健和教育机构之间的相互配合问题得到了改进。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扩大应急中心网络。

133. 但是，由于国家经济困难，完全由国家向应急中心拨款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农村偏远地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刑满释放妇女得不到帮助，社会上仍然存在另眼看待求助于执法机关和应急中心的妇女的现象。

134. 2003-2004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对11 273名在家庭和日常生活中经常违法者和33 291名有家庭和日常生活暴力犯罪倾向者进行了预防性登记。

135. 2003-2005年被未成年人事务检查机关发现和登记的不幸家庭1 288个。129份材料被呈送法院，以剥夺某些人做父母的权利。呈送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的材料7 922份。

136. 为了进一步预防和发现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犯罪，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科学院准备出版题为《对妇女和儿童暴力犯罪的预防和侦查》教学参考书。

137. 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材料，2005年因家庭暴力问题求助于应急中心的人数比2004年增加一倍（从2 236人增至4 651人），求助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一倍，而求助的男性人数增加了10倍。

138. 为了使执法人员工作人员、居民和妇女了解《公约》和国家法律中有关家庭暴力的条款，多次举办有国家机构、执法机关、应急中心、医疗机构、国际组织和媒体代表参加的研讨会、训练班、圆桌会议和电视转播，出版和散发反对暴力的折叠状印刷品和宣传画。

139. 为了鼓励和促进在执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两性政策方面建立社会伙伴关系，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4年3月5日第81号总统令，设立了金额为最低工资100倍的新闻奖，以奖励报道民间社会两性发展的优秀材料。

140. 每年在11月25日至12月10日世界“无暴力16天”运动期间，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各教育机构开展防止对妇女和儿童使用暴力活动：抗议示威、讲习班、训练班、专题家长会、校外督查、竞赛（绘画、征文等）、圆桌会议、座谈会等，要求必须向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文化部呈送活动情况总结报告。各教育机构行政机关为参与“无暴力16天”运动的非政府组织、社会基金会、国际组织创造组织条件和其他条件。在“无暴力16天”运动期间，国家电视台举办了共和国大学生参加的电视谈话节目，为师范院校大学生举办了一系列有关对妇女使用暴力、家庭暴力和宽容行为等问题的讲座。

141. 《吉尔吉斯斯坦话语报》率先定期刊载有关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的文章，并积极参与推进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妇女土地权》方案。该报与“为实现世界无暴力而斗争”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经常刊载关于贩卖人口和占贩卖人口大多数的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妇女问题的报道和文章。

142. 非暴力伦理学和哲学已被列入中小学教学大纲，在“Soros——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的支助下，按照“特殊教育”方案对授课教师进行了培训，负责培训者编写了专门的教学参考书，旨在使少年养成宽容的非暴力行为。

143. 2004年秘书处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共同实施《通向无暴力之路》方案，组织媒体代表学习两性平等的原则，掌握反对对妇女使用暴力的宣传报道方法。

144. “民意”社会意见研究和预测中心按照秘书处的订单，在该方案框架内进行了题为“吉尔吉斯斯坦的家庭暴力：原因、规模、行动效率”的研究。研究表明，城市居民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反应比农村居民更为强烈。79%市民认为，暴力是吉尔吉斯斯坦现实存在的问题，而农村只有62%的人这样认为。城市中每10个人中有一个人没有思考过家庭暴力问题，农村中——每5人中有一人。

145. 在秘书处的倡议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财政支助下，为高等学校集体编写了题为“性暴力：原因、后果和克服途径——非暴力行为原则”的专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在审订教学参考书时为大学生举办了课堂讨论和训练班。

146. 专门进行的新闻报道效果显著——因家庭暴力问题求助于执法机关和应急中心的公民数量增多，提高了对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法律和国内法律的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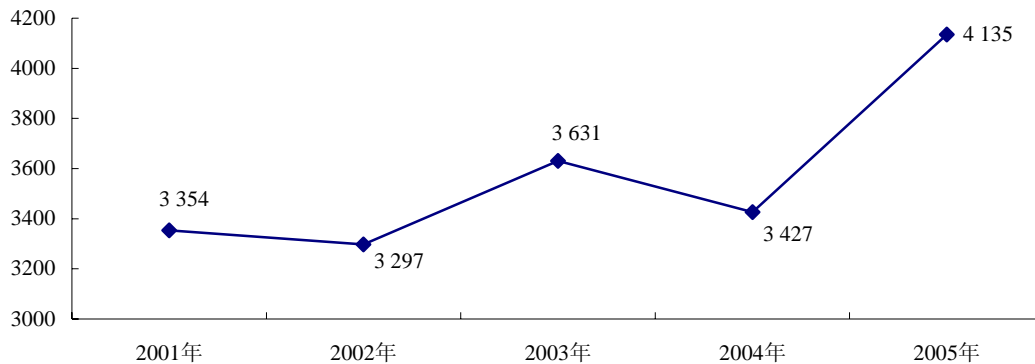
147. 2004-2005年应急中心实施了《动员全社会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方案，建立了对侵犯妇女权利行为做出迅速反应的协调小组。

148. 2002-2004年在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的财政支助下，实施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旨在加强民间社会、国家机关和媒体反对对妇女使用暴力能力的《在中亚根除对妇女使用暴力》方案。

149. 实施该方案的重要成果是，全国委员会收集有关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资料的工作得到完善，建立了www.nasilie.net网站，作为有关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的资源和信息基地。

150. 遗憾的是，尽管做出了种种努力，对妇女的犯罪行为仍呈上升趋势，整个治安环境恶化，这一类的犯罪增加。

151. 登记在案的对妇女犯罪数量变化情况见下图（据内政部总部信息分析局提供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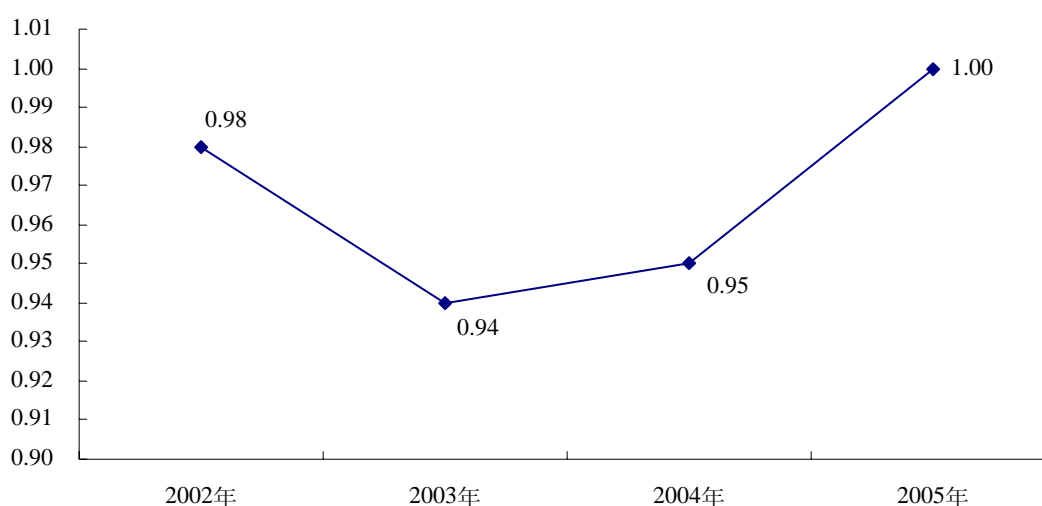
152. 2005年，在登记在案的对妇女犯罪行为中，下述一类的犯罪案件居多，其中财产犯罪——1 919件（其中抢劫——918件，偷盗——850件），流氓犯罪——824件，故意造成对方身体轻度伤害——300件。2005年强奸案数量为298件。

153. “Soros——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提出了一个成套的妇女方案，积极参与防止家庭暴力。成套方案由如下四个方案组成：《防止对妇女使用暴力》、《两性教育》、《支持媒体报道两性问题》、《参与发展全球性别运动国际会议》。在《防止对妇女使用暴力》方案的框架内，在吉尔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州、比什凯克市和其他地区举办了制定防止对妇女使用暴力战略研讨会和学术会议。

154. 该妇女方案竞赛委员会向下列社会组织的应急中心提供了资助：“母亲关怀”社会组织设立的应急中心，“感情”社会组织为妇女和家庭设立的心理应急中心，“生命之源”基金会设立的应急中心，“老年人资源中心”，“阿尔特奈”社会组织设立的应急中心。

155.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129条（强奸罪）、第130条（性性质的强奸行为）、第131条（强迫发生性关系行为）、第133条（淫荡的行为）针对暴力性犯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暴力性犯罪的数量减少，但是暴力性犯罪在犯罪构成中所占比重增加。

156. 暴力性犯罪在登记在案的犯罪总数中所占比例见下图（根据内政部总部信息分析局提供的材料）：



157. 根据应急中心提供的材料，成为性侵害牺牲品的妇女宁肯自己寻找摆脱困境的出路或者委曲求全，而不愿意寻求执法机关保护。

158. 计划根据《2002年至2010年全国人权纲要》重新研究如何追究对下属妇女性骚扰的官员的刑事责任问题。

15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根据它批准的国际协议在《刑法典》中规定了对强迫妇女缔结婚姻的惩戒办法（第155条），尽管如此，吉尔吉斯斯坦仍然存在暴力抢亲的现象。

160. 有关暴力抢亲的事实和预防暴力抢亲的措施见第5条。

161. 对与贩卖人口有关的刑事案件进行分析表明，成为贩卖人口牺牲品的人主要是：

- 被形形色色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好条件和高工资相蒙骗、主要前往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劳务移民；
- 以性剥削为目的被送往国外或共和国境内卖淫窟当妓女的年轻妇女（特别是农村姑娘）；
- 未成年儿童。

16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与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帮助的非政府组织和应急中心共同实施向家庭暴力和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法律帮助和使他们重返社会的方案。在议员团的协助下，首都市政当局为建立贩卖人口受害者康复中心提供建筑物，该中心可容纳70人（含医务人员）。

163. 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反非法输出和贩卖人口全国委员会提供的材料，妇女和儿童被以性剥削为目的运送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和中国。国际移徙组织的专家认为，还有南朝鲜和其他一些亚洲国家。

164. 据研究材料，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吉尔吉斯斯坦除了存在强迫妇女卖淫的性剥削以外，还存在对儿童的性商业剥削。

165. 2005年妇女犯罪数量共计2 020起，其中盗窃（占20.6%）、流氓（15.4%）、与贩卖毒品有关的犯罪（9.8%）占很大比例。被判刑的妇女1 531人。

166. 在因杀人罪被判刑的妇女中，杀死自己的丈夫或同居者的妇女所占比例很大。这些妇女通常长时间忍受家庭暴力。

167. 没有单独建立未成年人教养院和女子监狱导致违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事执行法典》第52条的要求，未成年少女和成年妇女被监禁在一起。女犯人的犯罪性质和社会危险程度各不相同。

168.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2年12月9日通过的第833号决定批准了《2010年前改革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惩戒系统构想》。上述《构想》规定了帮助被判刑者和刑满释放者重返社会和康复的主要措施，例如，在惩戒系统的某些机构和移民区建立犯人社会性康复中心，采用新的形式和方法组织犯人参加文化娱乐活动，保护犯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增加俱乐部和小组工作方式，等等。

169. 根据该《构想》组织女犯人自愿参加缝纫设备操作员和理发员培训班，2003年对60名女犯人进行上述专业的培训，2004年——56名，2005年——56名。从2006年起进行民间创作专业培训。

170. 在与贩卖人口、性剥削作斗争和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方面的立法基础得到完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采取的下述措施证明了这一点。

171.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2年1月2日发布的总统令批准了《2002年至2010年全国人权纲要》。
172. 2002年3月发布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2-2006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的总统令。
173. 为了协调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国家管理机关在反非法输出和贩卖人口方面的活动，以及为了更好地实施打击非法输出和贩卖人口措施计划，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2年4月21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打击非法输出和贩卖人口措施》的第94号总统令，组建了隶属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的打击非法输出和贩卖人口全国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所有权力机关的代表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根据总统令批准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5年前打击非法输出和贩卖人口措施计划》。
174. 2002年6月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和实施全国行动计划措施表》的第395号决定。
175. 制定和批准了内务机关实际运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社会法律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的执法须知。
176. 2003年6月27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进行修改补充》的法律。根据该法律，把第159条“贩卖儿童”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中删除，对第124条“以剥削为目的招工”的措词和名称进行修改，现在这一条题为“贩卖人口”，加强了对此类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追究力度。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进行的这些修改和补充有助于执法机关追捕从事贩卖人口的犯罪分子。通过了一些有关国内迁徙和移居国外问题的法律。2005年1月通过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防止和与贩卖人口作斗争》的法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是一系列国际文件的参加国：2003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177. 2004年5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刑侦总局成立了打击贩卖人口和外国公民犯罪处。
178.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2004年4月1日发布了《打击非法移民和制止以剥削为目的招募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前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第38号命令，为了执行这一命令，采取和正在采取一系列有效的预防性措施。
179. 2003年9月22日签署了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1996年3月28日签订的《移民劳动者的劳动活动和社会保护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是2005年11月25日签署的《独联体成员国合作打击贩卖人口、人体器官和组织多边协议》的参加国。
180. 2006年通过的《儿童法》对以性为目的利用儿童服务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181. 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提供的材料，在2002至2005年期间正式登记的贩卖人口案件71件，但是只有50件移送法院。立法基础的改善和特别是不追究贩卖人口受害者刑事责任的规定有助于破案，贩卖人口的破案率从2002年11起增加到2005年34起。

182. 国家机关的活动旨在发现有组织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以性剥削、传播淫秽作品、卖淫、色情旅游为目的的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儿童犯罪、遣返贩卖人口受害者、训练工作人员、编写专题教科书等。

183. 不久前成立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移徙和就业委员会十分注意研究非法贩运人口问题。

18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准备出版题为《贩卖人口是有组织犯罪的一种表现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和题为“与对妇女使用暴力有关的犯罪”的分析材料。

185. 运输内务机关的护照签证检查部门加强对旅游公司领导人和旅客进行询问。在旅客登机处和机场出口处安装空中运输内务处设立的“信任电话”。

186. 为了防止贩卖人口，共和国内务处的护照发放机构在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未成年公民办理出境护照和发放国籍证书时要求务必出示证明其父母已同意的证件，加强对出境儿童的盘查。

187. 非政府组织协助有关国家机构为贩卖人口受害者、卖淫女提供保护、帮助、康复和避难所，在预防艾滋病/艾滋病、举办训练班方面共同开展工作。

188. 建立非政府组织网络，协力打击贩卖人口和卖淫。已经建立的非政府组织网络有：

- “伙伴关系网”降低损害方案联合会（31个非政府组织）；
- “防治艾滋病”非政府组织联合会（18个非政府组织）；
- 吉尔吉斯斯坦ECPAT国际非政府组织网络（10个非政府组织）；
- 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非政府非商业组织网络（3个非政府组织）；
- “正面帮助”非政府组织网络。

第7条 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

189.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一条中谈到的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为男女平等提供宪法和法律保障问题，在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已有阐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妇女在决策机关代表性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90. 在2000-2005年的这一届议会中，105名议员中有7名女议员。
19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历届议会选举的经验证明，2000年议会选举中实行的比例选举制（按照政党名单）有助于增加高层代议机关中的妇女人数。例如，从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的各政党中产生了3名女议员，几乎占当选议会两院女议员人数的一半。
192. 由于妇女的政治积极性提高（妇女占选民总数52%），某些政党在议会选举前夕对党纲和议员候选人名单进行了性别方面的修正。
193. 2003年2月18日全民公决以后，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新宪法，采用比例选举制选举议员的办法被从法律中删除。
194. 因此，在2005年的议会选举中，扩大妇女参与选举和入选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的现实可能性消失。2005年2月当选的议会议员中没有一个女议员，这不助于推进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195. 与以往年代相比，妇女在高层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性增速下降，必须对进入高层国家权力机关的干部政策进行改革。
196.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管理机构中存在两性不平衡现象。在各级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领导人中，包括在机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中，妇女占27.7%。妇女在高水平专业人员中占61.1%，在中等水平专业人员占66.8%。由此可见，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管理机构存在两性不平衡问题。
197. 但是，妇女在社会管理系统中的代表性高于海关和税务系统（2005年）。
198. 在妇女人数向来居多的银行系统中，妇女的人数呈减少趋势，如今银行系统男子数量达到50%，男性领导人增加到60.4%。
199.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关于进一步改进使妇女领导人参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行政部门状况框架政策》的总统令（2002年），建立了推举妇女进入决策机构的机制，妇女主要担任州和地区一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副职。
200.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国家确保两性平等》法律的通过成为以立法形式推动吉尔吉斯斯坦性别政策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但是，该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如何确保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政府遵守两性平等原则。
201. 在2005年总统选举后组成的执行权力机关中，由妇女担任领导人的单位有社会基金会、国家移民和就业委员会和金融侦察局。但是，由总统和总理推荐的4名政府成员女候选人没有得到议会同意，这4名候选人都具有在议会和政府工作的丰富经验。

202. 在2004年10月，村一级人民会议女代表占16%，地区和市一级——13%，州一级——12%。他们中将近10%担任地方自治机构领导人，也就是说，地方自治机构的455名领导人中妇女占21名。

203. 妇女在司法机关中的代表性更为广泛。最近几年，司法机关的妇女人数呈增长趋势。但是值得一提的是，法官职务候选人（妇女）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男子一样参加技能等级考试。

204. 从1993年起，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由妇女领导。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法官中，妇女中半数以上——53.3%。地方法院的307名法官中81名是妇女（占27%）。

205. 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采用了新的甄选法官规则，使妇女有机会与男子平等竞争；如今女法官已成为司法机关的不可忽视力量。

206. 初次和第二次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妇女参与政党和工会活动的情况依旧。

207. 吉尔吉斯斯坦的政党体系尚处在形成阶段。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国家无权干预政党活动。政党是独立的机构，其活动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党法》调节。

208. 已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登记的政党有90个。2005年5个政党的领导人是妇女。大约半数政党的领导机构中有妇女，她们的人数中占1.2%到7%。

209. 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中男女比例见下表：

	2003年		2005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从事国家管理的工作人员总数中	37.8	62.8	43.7	56.3
从事一般性国家管理的工作人员中	36.3	63.7	43.4	56.6
其中：				
从事立法的工作人员中	6.7	93.3	-	100.0
从事执行的工作人员中	36.4	63.6	43.5	56.5
其中：				
共和国、州（地区、市）、农村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中	37.1	62.9	40.0	60.0
税务工作人员中	36.1	63.9	37.4	62.6
海关工作人员中	16.2	83.8	18.0	82.0

	2003年		2005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社会经济管理人员中	37.9	62.1	49.6	50.4
从事国际事务的工作人员中	47.0	53.0	45.1	54.9
司法和审判机构工作人员中	42.8	57.2	41.3	58.7
社会保险和保障工作人员中	50.3	49.7	53.1	46.9

210. 在2005年3月议会选举前夕，两名妇女成为参加这次议会选举最有影响力政治团体的领导成员。

211. 从2005年春天开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不断收到关于政党参选名单中妇女所占比例至少25%的立法动议。

212. 在这一次议会选举中（2005年3月），违背法律和计票造假的现象前所未见。这一次议会选举后，吉尔吉斯斯坦发生了政权更迭。

213. 吉尔吉斯斯坦人通过他们的积极参与捍卫了自己的选择权，他们不仅不选择往昔的集权和专制，也摒弃了现在的集权和专制。妇女们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

2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立了革命后的宪法委员会。宪法委员会拿出了几个新宪法草案供全民讨论。

215. 宪法委员会在所有三个宪法草案中都提出：“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以出身、性别、种族、民族、语言、信仰、政治和宗教信仰为理由、或者以某些其他私人或社会性质的条件和情形使权利和自由受到任何歧视和侵犯。”除此以外，还建议在《宪法》中增加“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妇女和男子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实现权利和自由的同等机会”的条款。现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已通过新宪法。

216. 由此可见，吉尔吉斯斯坦以其基本法证明它始终不渝履行《公约》条款和随后应用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司法实践，并将其作为两性平等和加快实现妇女进步的标准。

第8条 国际代表机构与参与

217. 如同初次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律对妇女从事外交工作没有任何限制性规定，妇女在担任外交职务方面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权利。

218. 目前有24名妇女在共和国外交部驻外机构中工作，占工作人员总数10%。一名妇女担任总领事，4名妇女——参赞，4名妇女——一秘，一名妇女——二秘，4名妇女——随员。担任技术职务的妇女10名。

219. 这些妇女按民族划分有吉尔吉斯人、俄罗斯人、东干人。按专业划分有国际关系问题专家、医生、律师、经济学家、大学教师。

220. 在吉尔吉斯斯坦的联合国代表处中：

(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9名工作人员中6名妇女，其中经理2名，秘书和会计各2名；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5名工作人员中8名妇女，其中领导人4名，项目助手3名，秘书一名；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56名工作人员中31名妇女，其中领导人2名，中等职务执行者（协调员、助手、秘书等）27名。

221. 在“Soros——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的代表处中——48名工作人员中妇女22名，其中领导人2名，中等职务执行者（协调员，助手）18名，技术人员2名。

第9条 国籍

22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了《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法进行修改》的法律草案，草案规定对具有歧视女性性质的第14和19条进行修改。例如，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法》第14条现在的措词，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出生的婴儿，如果其父亲是吉尔吉斯斯坦国籍，不论其母亲国籍如何，该婴儿是吉尔吉斯斯坦国籍；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外出生的婴儿，如果其父亲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且在此期间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常住地，该婴儿是吉尔吉斯斯坦国籍。草案还规定由父母双方签订书面协议解决这个问题，此时父亲不具备特殊地位。

第10条 教育

223. 2003年4月30日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法》。《教育法》不允许性别歧视（第3条），该法律第52条承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准则具有优先效力。

224. 吉尔吉斯斯坦从2002年开始实行中学毕业生全国统一测试制度，其任务之一是支助来自农村地区的中学毕业生（女生和男生）。女生参加测试的热情和考试成绩比男生高得多。例如，据教育和学习方法评估中心统计，2005年女生中参加全国测试的占60.4%，而男生只有39.6%。女生的平均成绩为113.8分，男生为111.1分。

225. 截止2005/2006学年初，小学生中女生占48.8%，中学生中女生占53%。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中女生占35.3%，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中女生占62.6%。

226. 高等职业学校按专业分类的男女比例（截止2005-2006学年初）见下表：

专业	占各自总数的百分比		男女各占总数的百分比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绝对数	100.0	100.0	55.6	44.4
人文科学	12.1	10.8	58.2	41.8
教育	36.1	9.0	83.4	16.6
艺术	0.5	0.5	55.5	44.5
农业科学	0.2	1.2	18.4	81.6
社会和行为科学	7.7	5.0	65.9	34.1
新闻和信息	1.3	0.5	77.1	22.9
商业和管理	17.8	15.7	58.7	41.3
法学	5.5	13.7	33.4	66.6
生命科学	1.4	0.2	91.2	8.8
人体科学	0.7	0.3	72.6	27.4
数学和统计学	0.2	0.1	73.7	26.3
计算机专业	4.6	9.0	39.0	61.0
工程学和工程管理专业	3.8	12.1	28.2	71.8
生产和加工部门	0.6	0.7	52.5	47.5
建筑和土木工程	0.7	2.6	24.7	75.3
兽医学	0.2	0.6	24.7	75.3
保健	2.9	3.6	49.8	50.2
服务领域	0.7	0.3	73.3	26.7
运输	0.5	8.8	6.6	93.4
环保	1.1	2.7	34.2	65.8
安全部门	0.5	2.2	22.7	77.3
其他专业	0.9	0.2	82.8	17.2

在高等专业学校学生中女生占55.6%。高等学校大部分女生选择教育、商业和管理、人文科学专业（分别占36.1%、17.8%和12.1%）。

227. 中学和大学毕业生男女比例见下表（截止学年初）：

	毕业生总数	女生	男生	毕业生男女比例	
				女生	男生
2002/2003学年					
基础教育（9年制）	102 962	54 324	48 638	52.8	47.2
中等（完全）教育（11年制）	26 376	14 105	12 271	53.5	46.5
中等职业学校	8 634	4 987	3 647	57.8	42.2
高等职业学校	26 261	14 352	11 909	54.7	45.3
2003/2004学年					
基础教育（9年制）	102 263	50 638	51 625	49.5	50.5
中等（完全）教育（11年制）	73 327	37 475	35 852	51.1	48.9
中等职业学校	8 021	5 381	2 640	67.1	32.9
高等职业学校	31 589	17 439	14 150	55.2	44.8
2004/2005学年					
基础教育（9年制）	101 034	50 479	50 555	50.0	50.0
中等（完全）教育（11年制）	78 802	41 554	37 248	52.7	47.3
中等职业学校	7 216	4 908	2 308	68.0	32.0
高等职业学校	33 310	18 879	14 431	56.7	43.3
2005/2006学年					
基础教育（9年制）	102 248	50 934	51 314	49.8	50.2
中等（完全）教育（11年制）	74 291	39 572	34 719	53.3	46.7
中等职业学校	8 343	5 397	2 946	64.7	35.3
高等职业学校	32 854	18 628	14 226	56.7	43.3

228. 截止2004/2005学年初，中等教育机构教师中女教师占78.7%，高等学校教员中妇女居多——占53.4%。
229. 科研领域存在女博士研究生和女研究生数量不协调现象，女研究生人数大大多于女博士研究生。2005年在接受高校后教育的总人数中，女研究生占59.7%。大部分女研究生选修哲学、法学和经济学专业。
230. 2005年女博士研究生占28.6%，大部分女博士研究生选修的专业与研究生相同。
231. 教育领域两性问题的紧迫性正在转化为使两性观念深入教学过程的积极性。
23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4年3月5日发布的《关于在吉尔吉斯斯坦两性发展领域设立吉尔吉斯斯坦总统奖金》的命令以及为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新闻工作者设立奖金的做法在引起全社会关注两性问题方面做出重大的贡献。
233. 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的支持下，除了一些两性问题的新闻节目和材料以外，还推出了一系列专题节目。例如，在全国性电视频道播送介绍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的“AK bosogo”节目。
234. 定期推出介绍两性问题的节目，其中包括用吉尔吉斯语和俄语播送的“两性政策/性别Sajasaty”广播节目，用俄语播送的“作为女人”广播节目。开设了介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性别教育问题的网站：www.edugender.org.kg，该网站得到“Soros——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成套妇女方案的支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办事处开设的网站——www.undp.kg也含有两性问题的信息。
235. “为了社会发展的教育”社会基金会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编写了教育中两性问题述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为儿童和少年编写了两性内容的系列参考书。
236.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财政支助下，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全民教育全国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实施两个方案：《借助信息传播技术使两性观念深入家庭教育》、《完善国家制定普及性爱教育计划的潜力》。
237. 在上述两个方案的框架内举办教育界代表——中小学领导人、研究所工作人员、大学代表、师范专业主要专家参加的研讨会。根据研讨会的工作成果，为制定教育标准、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人编写了性别教育指南（手册），并为性爱教育工作者和中小学领导人编写了性别教育指南。
238. 在“Soros——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成套妇女方案的《两性教育》方案的框架内实施一些次方案：《发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高等学校性别教育》、《委托教育》、《口述历史》、《发展独联体两性研究》。下拨了少量经费资助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各高等学校开展两性研究。

第11条 就业

23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继续在居民劳动和就业领域进行完善规范性法规的工作。

240.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4年8月4日第107号法律，新的《劳动法》已经生效。制定该法律时考虑了独联体其他国家的经验以及投资者、工会和雇主的意见和建议。该法律把劳动关系参加者利益妥协的原则作为基础，并规定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劳动权利。例如，保护某些人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时间休假的权利（有两个和两个以上14岁以下或18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妇女、孕妇，有14岁以下子女的单身母亲；不保留工资照看婴儿到两岁半、照看婴儿时间计入工龄的额外假期）。

241. 新《劳动法》中“妇女的劳动”这一章改为“妇女和其他承担家庭义务者的劳动调节特点”。这一章规定，既要为有工作的妇女也要为父母亲双方提供保障。为了实施《劳动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系列决定（见附件2a）。

242. 关于在劳动和在劳动力市场上取得同等机会方面的两性平等问题在《2003-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工资改革构想》中得到反映。《构想》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2年12月14日第375号总统令批准，旨在消除在劳动工资方面对工作人员的民族、国籍、性别、年龄、信仰歧视，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劳动工资。该法律规定为包括未成年人、有幼儿和残疾儿童的妇女在内的某些工作者提供附加保障。

243. 《2010年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居民就业政策构想》已制定完毕，并由政府在2004年3月15日批准，其目的是确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未来就业政策的基本方向和条件。《构想》认为，必须建立消除任何性别歧视的就业政策实施机制，国家机关制定法律规范的工作必须通过两性鉴定。为了完成下述的任务，正在制定新的《实施国家就业政策全国计划》，该计划有关实施国家两性政策的条款规定，在就业保障的所有方面树立两性观念。

24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3年8月1日《关于劳动保护》的第167号法律已被通过。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1998年7月27日《关于促进居民就业》的第113号法律的重新校订工作已经就绪。拟根据上述法律调节居民的就业问题，更为全面地考虑到性别因素。推出上述法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法律调节促进就业安置，向失业者和通过国家就业安置部门寻找工作的人提供社会性帮助。

245. 上述期间通过的最重要规范性法规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6年1月27日《关于计算指标》的第13号法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4年9月20日《关于2010年前改革初等职业教育系统》的第700号决定。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0年4月19日第216号决定，开始实行困难家庭社会保障证。此外，还通过了19部涉及最低劳动工资与非专业性补贴脱勾的法律（见附件2b）。

246.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在2002-2004年进行了家政服务就业问题抽样调查和家政市场统一抽样调查，结果证明，妇女在经济自立人口中所占比例全面减少。

247. 妇女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经济自立人口中所占比例（百分比）：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45.4	44.0	44.1	43.1
巴特肯州	45.1	42.8	43.4	42.2
贾拉勒阿巴德州	47.3	46.3	45.6	43.7
伊塞克湖州	43.6	40.4	45.1	42.3
纳伦州	43.6	39.8	40.9	41.2
奥什州	45.7	42.1	42.2	41.4
塔拉斯州	47.1	46.5	44.0	42.1
丘亚州	45.1	46.4	45.8	44.3
比什凯克市	44.3	44.2	44.7	44.8

248.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4年进行的劳动力调查结果，经济自立人口共计217.7万人，其中妇女93.75万人，男子123.95万人（见附件2c）。

249. 2004年妇女的经营积极性水平为53.5%，男子——74.4%。妇女就业率达到48.6%，男子——68.4%；失业率分别为9.3%和8%（见附件2d）。

250. 按从事的经济活动分类，妇女在就业人口中所占比例从2002年43.2%减少到2004年42.7%。在一些妇女非传统就业领域，妇女所占比例呈下降趋势：建筑业（从2002年6.9%减少到2004年5.5%），运输业和邮电（从17.1%减少到15.2%），不动产业务、租赁业和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从36.7%减少到34.7%）。

251. 应该指出的是，有时在某些经济活动领域妇女所占比例增加，如采矿工业（从2002年8.6%增加到2004年10.4%），加工工业（从38.8%增至48.5%），电能、天然气和水的生产和分配；商业等（见附件2e）。

252. 在所有年龄段中，男子的就业率高于妇女就业率。在25-29岁和30-34岁年龄段中就业率差别最大，这种年龄的妇女往往因为生小孩放弃工作。但是在35-39岁年龄段中，男女的就业率相近，这种年龄的妇女小孩已经长大和重返工作岗位。

253. 男子每星期的工作时间比妇女多10%，在法律规定减少每星期工作时间的活动领域（保健、教育），妇女的人数居多。

254. 按主要工种每星期实际工作时数划分的就业人口分布情况见下表（据2004年劳动力调查材料；按百分比计）

	所有居民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经济领域就业人口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每星期实际工作时数为：						
1-20小时者	26.5	20.8	6.3	4.0	38.7	29.7
21-30小时者	12.1	10.4	6.4	4.9	15.5	13.4
31-40小时者	36.9	39.2	52.0	51.1	27.7	32.9
41-50小时者	17.0	23.2	25.8	32.4	11.7	18.4
51小时及以上者	4.9	5.0	6.2	6.1	4.1	4.4
临时性不工作者	2.7	1.4	3.3	1.6	2.3	1.2
每星期干满人均工作时数者	31.1	34.1	39.1	41.3	26.2	30.2

255. 下列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较大：从事新闻采编、办理文件、统计和服务的职员（妇女占75%），高技术等级专业人员（58%），中等技术等级专业人员（56%），服务、住宅公用事业和商业领域（57%）。各级领导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不大，为25%多一点。教育、保健、邮电、金融部门中女领导人所占比例较大，为44%到51%。

256. 非政府组织“钻石”协会和吉尔吉斯斯坦采矿冶金研究所2002年在《吉尔吉斯斯坦体制、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方案的框架内进行的社会学研究表明，无论在什么部门工作的妇女都对自己的受教育潜力估计不足，看不到自己的职业成长能力。

257. 劳动力市场上需求量大的新职业更受妇女青睐。培训后得到就业安置者所占比例在全国接近为80%，在农村为40%。

258. 采用失业公民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方式安置的妇女数量见下表：

（人）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共计	4 848	3 815	3 983	4 008
妇女	2 866	2 254	2 498	2 542
男子	1 982	1 561	1 485	1 466

259. 按照社会性有酬工作方案安置的妇女人数见下表： (人)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共计	20 013	16 454	11 792	18 558
妇女	6 189	5 835	5 969	6 577
男子	13 824	10 619	11 123	11 981

260. 在德国技术合作署的支助下，按照《就业机会支票》方案对一些青年人（16-25岁）进行就业安置，要求被安置者中女青年至少占50%。

261. 按照《就业机会支票》方案安置的妇女人数见下表： (人)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共计	149	119	115	13
妇女	80	54	54	3
男子	69	65	65	10

262. 在2002-2005年，考虑到劳动力市场上对某些职业的需求和为了提高失业者竞争力，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移民和就业委员会采用失业公民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方式对1.5万名失业者进行了培训和再培训。

263. 采用失业公民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方式培训的妇女人数见下表： (人)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共计	6 113	5 015	5 073	5 120
妇女	3 594	2 998	3 246	3 245
男子	2 519	2 017	1 827	1 875

26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属国家劳动检查机关经常对各公司进行计划内和计划外检查，没有发现在招收女工和同工同酬方面有违规现象。

265. 由于仍保留垂直划分形式和大部分有工作妇女职务较低，2002年妇女平均工资与男子平均工资的比率为64.9%，2003年为64.1%（见附件2f）。

266. 在企业和机构工作的妇女中，从事工资不高的教育和保健工作的妇女占58%。另一方面，在所有企业和机构的领导人中，男子所占的比例高，而在初级维护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高。

267. 国家从业已形成的局面出发动用现有资金减少现存的差别。为了实现工资改革构想，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6年1月27日《关于计算指标》的第13号法律，该法律的实施可望有助于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确保对技能不高的工作人员提供社会保护。

268. 为了执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的决定，先后七次提高被雌性化部门工作人员工资，每次涨工资幅度为15%到50%。提高工资的对象包括教育领域（高等学校除外）、保健领域的工作人员，也包括社会服务领域的工作人员，如残疾人院和老人院的工作人员、上门服务人员、社会津贴发放中心的工作人员。为了执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12月7日的决定，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6年3月20日第130-133号总统令，社会保护、科研、高等学校和文化领域工作人员的工资提高15-50%。

269. “SocEKONIK”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伦州、塔拉斯州和贾拉勒阿巴德州实施减少贫穷方案的受益者和非受益者进行抽样调查的结果表明，时间的花费是衡量人的一生从事各种活动的地位和重要性的传统指标之一。研究被调查者的时间安排情况证明，不同性别的人在平时和假日的时间安排上差别很大，妇女花费在各种家务劳动上的时间大大超过男子（见附件2h）。

270.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5年对家务劳动时间构成进行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结果。妇女承担了大部分家务劳动，因为妇女花费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为平均每天4.3小时，占一昼夜的18%，而男子为平均每天一个小时多一点，不超过一昼夜的5%。

271. 有工作的妇女和男子从事家务劳动的种类构成也不相同。男子更愿意修理家用电器、家俱和住房（占家务劳动时间34%）以及购买食品（占18%）；他们花费在子孙身上的时间占8%。妇女的家务劳动构成更为多样化，取决于居住地、家庭人口和妇女的就业情况。

272. 吉尔吉斯斯坦从1999年1月1日起分阶段提高领取退休金的年龄，每一次提高4个月——妇女从55岁提高到58岁，男子从60岁提高到63岁。这项措施是改革吉尔吉斯斯坦退休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增加退休年龄的决定被作为缓解2007-2015年复杂人口形势（领取退休金者大量增加）和确保在此期间退休制度财政基础的

重要措施。增加退休年龄已经历了七个阶段，2006年全国统一的退休年龄为妇女57岁8个月，男子62岁8个月，从2007年1月起退休年龄为妇女58岁，男子63岁。没有计划把妇女领取退休金的年龄提高到与男子一样。

273. 2002年到2005年，妇女中领退休金者人数呈增加趋势。2002-2004年妇女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领退休金者总数中占63%，2005年增加到64.1%，其原因是领退休金者总数减少，另一个原因是领退休金者中男子数量减少妇女数量增加。在上述期间，妇女月退休金平均数额的比重与男子的退休金相比从占81%增加到占93%。但是，由于大部分妇女的职务较低，所有年龄段妇女的工资平均比男子低25%到45%，因此她们退休金的平均数额比男子低20%到25%。

27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3年2月19日发布第56号总统令，批准了《进一步改革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退休制度构想》。该《构想》规定把积累要素运用到现行的退休制度中去。

275. 根据退休方面的立法，吉尔吉斯斯坦妇女享有一定的特权。她们比男子早5年退休，同时她们退休所应具备的险龄也少5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立法时考虑到了妇女需要履行生育子女社会职能的两性差别。例如，在高山地区生活和工作、有3个和3个以上子女并把他们养育到18岁的妇女，只要她们具备15年险龄，就可以比全国规定的年龄早10年领取退休金，但她们还必须具备在高山条件下的12年险龄。目前全国共有9 000多名这样的领退休金者，国家每年为她们支付的退休金为6 000多万索姆。

276. 一般情况下，生育5个和5个以上子女并把他们养育到8岁的母亲必须具备15年险龄才能提早5年退休。也为有残疾子女的母亲提供优惠，例如，她们可以提前5年领取退休金。

第12条 平等享受医疗服务

27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正在实施《2006-2010年“Manac TaaLim”保健改革国家计划》，它是继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1996-2006年“Manac”保健改革国家计划》后的又一个保健改革计划。

278. 《“Manac taalim”国家计划》覆盖的范围更为广泛，有助于采取措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改善包括母亲和儿童在内的居民健康状况，扩大保健服务范围，减少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

27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批准的《2015年前保护生育健康国家战略》已经开始在《2002-2006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实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专家积极参与了制定这一战略。它将在国家法律、人权优先、两性平等的原则基础上按照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实施。

280. 根据2005年的统计数据，在保健系统工作的妇产科医生、计划生育和巡诊工作人员1 031名、小儿科医生989名。医务人员属于工资水平最低的阶层，因此近两年两次提高保健工作人员的工资。

281. 全共和国医生总数（12 920名）中妇女占64%（8 288名）。大部分中级医务工作者是妇女，总数29 818名中级医务工作者中妇女28 336名（占95%）。

282. 为了更好地为妇女提供保健服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2006年国家保障计划做出决定，免除5岁以下儿童、登记在册的孕妇、产期妇女和产后8周的妇女、75岁以上领养老金者的医疗费用（即享受免费医疗服务），增加为这一类居民提供免费门诊医疗服务的项目。

283. 为了减少以一个居住地区（城市/农村）为单位进行预算拨款的差别和使其达到全共和国平均水平，从2006年开始进行拉平各地区预算拨款的工作，为此从预算中拿出了5 000万索姆。此外，从2006年开始实行保健机构拨款标准和统一付款人制度，农村地区实行最低预算拨款标准。

284. 吉尔吉斯斯坦从2001年开始呈现出生率上升趋势，其原因是近几年处在最佳育龄期（20-29岁）的妇女人数增加。在一年中出生的婴儿总数中，这一年龄段妇女生育的婴儿占60%以上。妇女生育率（一名妇女在生育期生育子女的平均数）从2000年2.4上升到2005年2.6。

285.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3年12月3日《关于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活产新标准修改全国统计办法》的第748号决定，从2004年1月开始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活产新标准对出生的婴儿进行登记，其主要目的是完善出生和死亡登记制度，实现吉尔吉斯斯坦的出生率、接生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与国际数据的可比性。此外，取得可信的数据有助于对所采取的降低各种情况下（出生前，出生中，出生后）接生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干预措施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以及制定具体的预防步骤。

286.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2004年分别转入采用国际活产标准和国际婴儿死亡率标准。身份证登记机构开始对低重量（500克到1 000克）新生儿死亡情况进行登记。

287. 转入采用新的活产标准后新生儿死亡率为：2003年每千名新生儿20.9，2004年——25.7，2005年——29.7。

288. 2005年一岁以下儿童死亡3 300名，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出生前（产后）发生的疾病和情况（占死亡婴儿总数61%）、呼吸器官疾病（18%）、先天发育障碍（11%）。

289. 孕妇健康情况和各种并发症导致流产仍然是严重的保健问题。2005年正常出生占43.5%（2003和2004年分别占48%）。

290. 母亲和婴儿死亡率是评定一个国家医疗服务质量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最敏感指标。母亲死亡率2003年为每10万名活产婴儿49.3，2005年——60.1。

291. 妊娠中毒、脓毒症、流产、出血过多是母亲死亡的主要原因，另一类原因是早孕、高出生率和两胎间隔时间短。
292. 育龄妇女健康指数与上一个时期相比呈恶化趋势，13.5%妇女有泌尿生殖系统疾病，5.7%妇女有妊娠中毒症。
293. 在生育安全领域，制定了规范性的助产文件和助产临床记录，实行计划生育健康和计划生育，提高助产效率，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助产和新生儿急救临床记录。
294. 在全共和国实施“Jean Ainet”方案，在丘亚州和伊塞克湖州的各妇产医院、贾拉勒阿巴德州、奥什州和比什凯克市的各试验地区实施“确保安全怀孕/促进提高产期救助效率”方案。
295. 为了协调和加强产妇急救工作，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已批准制定《降低母亲死亡率国家政策和战略》的筹备计划。其第一阶段是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产妇急救工作现状进行评估。
296. 确保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家庭（占人口总数60%）对基本食品最低需求的形势依然严峻，2004年营养不良的1到6岁儿童占6.7%。
297. 全国平均将近60%孕妇患贫血症，为此正在进行面粉添加含铁活化剂的工作。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有10条面粉添加含铁活化剂的生产线，但这只能保证10%人口对这种食品的需求。此外，铁制剂已被列入重要物资清单。必须通过强制医疗保险基金并根据患者的社会地位才能优先购买。
298. 采取了一些宣传教育措施：2003-2004年一个戏剧演出小组在全国巡回演出，用吉尔吉斯语宣传防治孕妇贫血症知识（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卫生部血液学科研究中心和国家儿科与儿童外科中心经常举办防治贫血症的讲习班。
299. 实行保健改革后向少年提供帮助的机构和专门向女孩子提供妇科帮助的机构被取消，也就是说，家庭医生成为少年的主治医生。
300. 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11到24岁的年轻人中女性823 743人，男性833 861人。
301. 年轻人性生活呈现低龄化趋势，过早生育的指数（每年占生育总数0.7-0.9）和中断妊娠的社会指数呈现增长趋势。
302. 完善保护生育健康和对少年（女孩子和男孩子）提供医疗救助和社会帮助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手段保护生育健康，使儿童和少年养成安全的生育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这一切依然是

亟待解决的问题。有鉴于此，2006年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的命令批准了《保护共和国居民生育健康国家战略》。

303. 在使用避孕药具妇女的年龄构成中，少龄女孩子所占的比例呈增加趋势（1999年占1.5%，2005年占2.6%；增加了70%，在12-14岁年龄段的女孩子中增加了10%，从1999年占0.09%增加到2005年占0.1%）。

304. 尽管有现代的避孕药物和防止计划外怀孕的措施，遗憾的是，仍有一些少年求助于流产。18岁以下少女流产每年登记在案的数量将近800例，占生育总数0.7%到0.9%。2005年为863例，占生育总数0.9%。

305. 每年将近800例的少女流产中，二次流产占25%。全共和国少女流产频率指数比1999年下降50.8%（1999年为每1 000名少女1.8，2005年——0.9）。

306. 共和国增进健康中心为中小学教师编写教学参考书，按照为吉尔吉斯斯坦普通教育学校九至十一年级学生编写“健康文化”教学大纲授课。教学参考书中涉及保护生育健康和性健康问题。

307. 为初等职业学校教师编写了题为“在青年中开展防治疾病和养成安全行为的工作方法”的教学方法指南，为初等职业学校学生制定了20学时的教学大纲。上述指南和教学大纲都涉及生育健康和性健康问题。

308. 在2001-2005年实施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疾病全国纲要中，优先干预的方面是：

- 降低青年的易受引诱性；
- 降低注射麻醉剂消费者的依赖性；
- 降低色情服务人员的易受引诱性；
- 确保对性传播疾病的医疗救助；
- 防止子宫内艾滋病传播。

309. 截止2005年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携带艾滋病毒/艾滋病存活者的正式人数为937人，其中妇女占18.5%（156人）。2005年妇女在艾滋病毒感染者总数中所占比例增加到30%，52%被发现艾滋病毒感染者为15到29岁年轻人。

310. 尽管艾滋病毒感染的主要传播途径是肠胃以外传播（78%），但是，性途径传播仍然呈上升的趋势。危险的性行为方式导致76名妇女被固定性伙伴（丈夫）传染艾滋病毒，占妇女艾滋病毒感染总数67%。

311. 2005年通过了《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新法律，还通过了《2006-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消除传染病流行社会经济后果第三个国家纲要》。减少艾滋病传播问题还被载入《“Manac taalim”保健改革计划》和《新闻和教育政策国家纲要》。

312. 这两个纲要都指出，有组织和无组织的青年、注射麻醉剂消费者、商业色情服务人员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最高，必须加强在这一类人群中开展工作，并特别强调要把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作为开展这项工作的战略重点。

313. 从2004年开始先后为青年和危险人群（妇女占70%以上的色情服务人员，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吸毒者）开设3个友善医疗服务诊疗所。友善性病防治服务对易受引诱青年的覆盖面比2003年增加了1.5倍。

314. 某些中学和中等专科学校试行“健康文化”教学大纲。为中等和高等学校学生和军人制定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方案，通过非政府组织吸收街道儿童参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315.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卫生部2005年发布的命令，采用了新的艾滋病毒感染临床记录方式，其中包括采用新的抗逆转录病毒高度积极疗法临床记录方式和防止母亲把艾滋病毒传染给婴儿临床记录方式。正在接受治疗的艾滋病毒感染者48名，其中妇女3名。从2005年3月开始采用抗逆转录病毒高度积极疗法至今，有8名妇女接受了这种疗法，其中3名拒绝接受治疗，死亡2名。依靠全球防止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会提供的资金购买了8种不同剂量的制剂，这些制剂正在源源不断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316. 防止子宫内传播艾滋病毒是优先战略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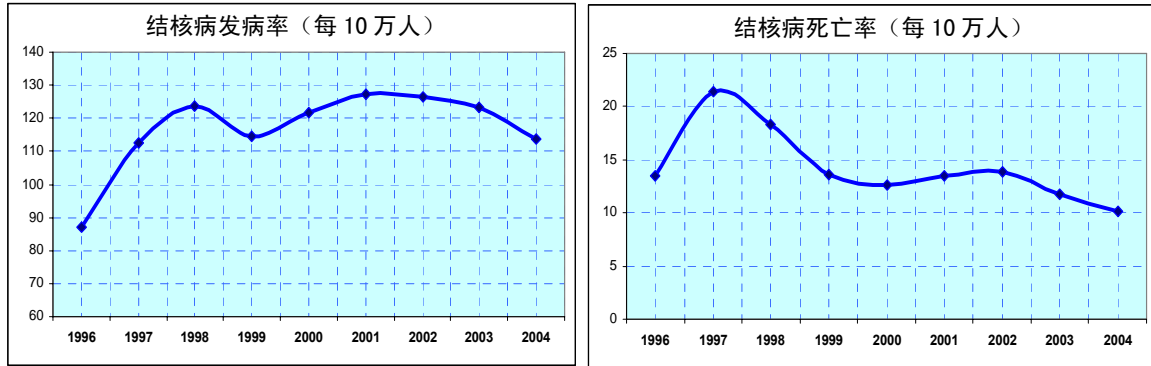
317. 新制定的国家纲要提出了孕妇自愿根据《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接受测试的问题，但是，广泛开展艾滋病毒感染测试需要大量购买测试设置的经费。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部分带艾滋病毒/艾滋病存活的孕妇没有及时进行艾滋病毒感染诊断；没有及时使用抗逆转录病毒制剂进行预防，使用抗逆转录病毒制剂可以大大降低新生儿受病毒垂直传染的风险；拒绝母乳喂养；只有少数人接受心理学和社会学咨询；自愿接受测试的覆盖面低，尤其在流行病蔓延地区。

318. 《2006-2010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全国纲要》把降低色情服务人员和他们的顾客的易受引诱性当作一项战略任务。《纲要》规定的优先任务是，宣传安全的性行为，推广和正确使用避孕药具，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在色情服务人员中，特别是在“泰斯十”、“巴比伦”等色情场所工作的色情服务人员中开展预防工作。

319. 2000年初，结核病发病率和死亡率上升。有鉴于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1996-2000年“结核病-1”国家纲要（1996年）》和《2000-2005年“结核病-2”国家纲要》的框架内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性措施。《国家纲要》规定，把防治结核病的机构与基层保健机构合并，按照“短期直接观察治疗”和“短期直接观察治疗

+”方案培养家庭医生。采取这些措施后，结核病发病率在2001-2002年得到稳定，从而使结核病死亡率指数在2003-2004年下降。

320. 结核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指数（每10万人）变化情况见下图：



321. 2005年3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卫生部批准了《2005-2007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防止和减少酒类消费后果行动纲要和计划》。

322. 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酒精饮料和麻醉品依赖的妇女人数仍逐年增加。

疾病分类学单位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共计	妇女	共计	妇女	共计	妇女	共计	妇女
酒精饮料依赖	22 315	2 487	24 267	2 708	26 051	2 942	27 982	3 176
麻醉品依赖	5 591	382	6 327	435	6 814	461	7 216	478
非麻醉品依赖	20	1	23	1	51	5	74	7

323. 2005年在比什凯克市共发现178名有酒精饮料依赖的妇女（占14.1%）和21名有麻醉品依赖的妇女（占8.7%）。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在案的未成年人26名，其中女孩子5名。

第13条 社会和经济援助

32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社会保障系统由五个主要方面组成：社会保险；以发放国家补助金为形式的社会救济；向因身体原因不能工作者发放的社会补助金；公用事业费专项补贴方案；由国家预算供给经费的单位免费用电。

325. 向多子女妇女、单身妇女、家庭人均总收入低于最低保障消费水平的妇女提供各种形式的社会保护。社会支助的主要形式是发放下列国家补助金：

- 生小孩一次性补助金；
- 母亲照看婴儿到一岁半补助金；
- 母亲生双胞胎并把他们养育到3岁补助金；
- 母亲生三胞胎和三胞胎以上并把他们养育到16岁高额补助金；
- 母亲养育子女到16岁并培养他们到普通教育学校毕业补助金。

向没有权利享受退休金保障的公民——自幼残疾者、因一般性疾病残疾者、母亲英雄、高龄老年发放社会补助金。

326. 大部分优惠按照居民分类的原则提供，而不考虑其是否需要。30多类居民享有取得优惠的权利，总人数超过60万人。此外，定期采取旨在加强社会保护和提高社会保护针对性的措施，例如通过向困难家庭发放社会保障证制度。

327. 2005年极度贫困者占总人口11.1%，贫困者占43.1%。每10个公民中有一个取得国家补助金，每三个家庭中有一个享受某种优惠。各种社会性支助的覆盖面超过100万人，其中妇女占50%以上。领取国家补助金的居民超过50万人，占总人口将近11%，其中妇女占53%以上，60万个家庭或者说每两个家庭中有一个享受某种优惠。13个寄宿机构为2 000多人提供服务，还有将近一万人取得社会性上门服务。

328.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1998年3月5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补助金》的第15号法律规定了生小孩补助金和照看婴儿到一岁半补助金的用途和发放程序，这两类补助金由国家预算拨款。

329. 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和孕产补助金按照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1995年2月8日第34号决定批准的《社会保险补助金保障程序条例》计算和发放。根据该条例，男子和妇女的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按照一样的标准计算。

330.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父母亲都有权享受照看子女补助金，但在实际生活中父亲通常没有照看婴儿的假期。照看生病小孩到14岁补助金发给父母亲中照看生病小孩的一方。制定社会保障政策的国家机关面临的一项任务是，制定促使家庭义务更为平均分配的有性别针对性的社会保障新政策。如果父亲也参与照看婴儿，应该发给更多的补助金。

331. 从2005年7月1日起，国家社会保险的保险费率中取消1%的社会保险基金。有关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

金和孕产补助金的用途和发放问题改为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决，以确保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障和减轻贫穷。

332. 2003年对为贫困家庭发放社会保障证制度进行了修改，在修改中考虑到性别指数。

33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完成的主要社会保障指标一览表：

		计量单位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1	由国家预算拨款的国家补助金	百万索姆	863.3	773.5	726.9	751.2
2	由国家预算拨款的优惠	百万索姆	352.9	385.5	453.3	595.4
3	享受优惠的人数	千人	423	446	439	433
4	取得国家补助金的人数	千人	538.1	547.2	524.0	553.8
5	最低消费预算	索姆	1 404.8	1 540.4	1 725.9	1 836.6
6	子女补助金（统一月补助金）平均数	索姆	89.4	92.9	88.4	87.9
7	社会补助金平均数	索姆	295.2	345.7	365.4	364.6

334. 社会支助的一项积极措施是吸引困难居民阶层积极参与经济活动。为此，从2002年开始进行为25个困难家庭一次性发放全年的统一月补助金试验，到2005年这种家庭的数量已达到9 300个。一次性发放全年的补助金为困难家庭发展经营活动或农业活动提供了启动资本，困难家庭把这些资金投入畜牧业、纺织生产、耕作和其他经济活动。

335. 2004年领取国家补助金的人数为52.4万人，其中妇女28万人（占总数53.5%）。2005年领取国家补助金的人数增加到55.38万人，其中妇女29.35万人（占总数53%）。2002-2005年困难家庭和公民领取统一月补助金（子女补助金）的详细情况见附件。

336. 领取社会补助金的妇女比例与领取国家补助金的妇女大致相近。2004-2005年领取社会补助金的妇女占总数的52%。

33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打算提高社会保障数额。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下达的近期社会保障任务是，增加对社会保障领域的拨款，大幅度提高工资、退休金和补助金数额，分阶段使其达到最低消费预算水平。

338.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3年1月31日《关于提高月社会补助金数额》的第44号总统令，从2003年4月1日起把月社会补助金数额提高20%。

339. 2005年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不同人群食品消费最低标准和最低消费预算结构进行了重审。子女社会补助金从16岁延长到18岁，为携带艾滋病毒母亲生育的子女发放的社会补助金延长到18个月。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改造和惩戒总局的工作人员列入享受优惠的公民清单；把2002年3月阿克瑟事件中蒙难者家属的社会补助金数额增加2倍。对于当年被围困在列宁格勒市的人和被关押在法西斯集中营的未成年人，把他们所享受的优惠提高到卫国战争参加者所享受的优惠水平；在伟大卫国战争周年纪念日向当年的老战士和后方劳动者发放纪念费。

340. 从2003年开始对优惠实行货币化工作。把免费提供药品和煤改为发放现金。准备从2006年开始把住房公用事业和载能体优惠改为货币补偿。正在考虑是否对免费乘车优惠实行货币化。

341. 由于载能体收费标准提高，必须采取补充措施对共和国居民提供社会保护。为此，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2年3月15日《关于在载能体收费标准提高情况下对居民提供社会保护的补充措施》的第60号总统令，把有权享受载能体收费保护的公民的最低收入水平提高到350索姆。

342. 为了使领退休金者在电费提高情况下生活水平不下降，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2年5月5日《关于向领退休金者发放电费补贴》的第105号总统令，从2002年6月1日起向领退休金者发放25到90索姆不等的电费补贴，其中能够领到40索姆以上电费上涨补贴的人占60%以上。这些钱不仅是以弥补因电费上涨而增加的开支，而且使他们的经济状况多少有所改善。

343.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3年1月28日《关于增加退休金补贴额》的第41号总统令，从2003年1月1日起把退化金补贴额提高300索姆。

344.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4年10月9日《关于提高军人最低退休金数额》的第333号总统令，从2004年4月1日起军人最低退休金数额增加到300索姆。

345. 每年为还在工作的退休人员根据其退休后个人保险账户上累积的保险费重新计算退休金。2002年1.8万退休人员平均增加退休金44索姆。总的看妇女的平均退休金比男子低18%，其原因是妇女的工资低工龄短。退休人员中妇女占65%，男子占35%。

346. 从2006年1月1日起，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7月25日《关于提高最低保障消费水平》的第311号决定，把最低保障消费水平从140索姆提高到175索姆，从而使困难家庭和公民的补助金平均增加28%。

347. 从确保两性平等的观点看，优先帮助儿童、残疾人、困难家庭和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保障是社会保护领域的一大进步。在保护这一类人群方面采取了某些措施，例如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具体负责对有子女妇女提供国家支助，15多万名困难家庭妇女领取未成年子女国家补助金。为了提高这方面的服务质量，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在对优惠制度进行改革，从按照居民分类提供优惠改为考虑到家庭收入和需要程度有针对性提供优惠。

348. 根据国家实施的《新一代》方案和《儿童法典》方案成立了家庭和儿童支助处，其任务是发现“危急类”家庭，对这些家庭进行跟踪并帮助其摆脱危机。之所以需要建立这一机构是因为吉尔吉斯斯坦居民就业率，儿童享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这些有问题的家庭被分为三大类：社会前景看好的家庭，社会前景不被看好的家庭，有社会危险的家庭，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家庭开展工作：帮助摆脱危机，有针对性支助无劳动力家庭成员，消除家庭的负面影响。

34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社会基金每年从社会保障基金中拿出一部分钱用于支付孕产补助金，详情见下表：

年	预算规定支出（百万索姆）	实际支出（百万索姆）
2002	40.0	40.1
2003	18.4	19.5
2004	21.7	43.8
2005年上半年	12.9	23.4

350. 2002-2003年，从共和国预算中拨款2 231.15万索姆用于支付生小孩一次性补助金，拨款1.26471亿索姆用于支付母亲照看婴儿到一岁半补助金。

351. 依靠社会基金支付各类补助金见下表：

	计量单位	2002年	2003年
依靠社会基金支付的孕产补助金	千索姆	127.5	276.0
生育补助金	百万索姆		27.1
由共和国预算拨款作为统一月补助金发放的子女补助金平均数	索姆	95.8	92.2
孕产补助金	索姆		420
照看小孩到一岁半补助金平均数	索姆	120	140

352. 小额贷款是与贫穷和失业作斗争的公认有效工具。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统计委员会估计，在领取小额贷款的人中，妇女大约占80%，这说明妇女利用小额贷款的积极性比男子高。

353. 按共和国地区划分的领取小额贷款者数量见下表：

			(人)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共计	共计	其中妇女	共计	其中妇女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166 021	140 934	111 685	146 633	114 246
巴特肯州	7 706	12 254	8 841	14 977	12 561
贾拉勒阿巴德州	22 025	16 150	10 864	16 667	11 298
伊塞克湖州	31 768	24 777	21 754	22 408	19 411
纳伦州	8 069	10 732	8 947	10 799	8 298
奥什州	46 568	24 771	18 561	16 855	10 876
塔拉斯州	9 432	8 980	7 947	11 424	9 016
丘亚州	35 011	9 377	7 158	11 431	7 772
比什凯克市	5 442	23 563	19 061	25 473	21 244
奥什市	...	10 330	8 552	16 599	13 770

35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小额贷款的来源有两个：

- 国家来源（吉尔吉斯斯坦农业公司，中小商业基金，国家移徙委员会，“发展经营基金”小额贷款合作社有限股份公司等），通过国家预算拨款或者投资方案提供保障；
- 非国家来源（国际组织和基金会），贷款人主要是非政府组织或某些提出商业计划的自然人。

355. 小额贷款的期限短，贷款数额和年利率各不相同，多样化的小额贷款制度已在吉尔吉斯斯坦形成。

356. 凡是有利于贷款人（包括妇女）单独或者共同从事的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活动，贷款组织差不多都会提供资金。

357. 大部分小额贷款被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吉尔吉斯斯坦农业公司在这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该公司与一些国际组织共同实施无抵押贷款。2002-2003年该公司共批准1 227个投资方案，贷款总金额9 000.1万索姆，其中女企业家的投资方案543个，贷款总额5 300.5万索姆。

358. 移徙和就业委员会与ajyl okmotv（农村委员会）共同在地区一级通过推行积极的政策开展工作，采取措施遏制共和国居民的国内移徙。这些措施包括发放小额贷款，继续实施旨在支持经营活动和发展共和国中小商业的“支助中心”方案。

359. 2005年1 755名失业者领取了小额贷款，其中妇女992名（占56.5%），男子763名。遗憾的是，领取小额贷款的失业者人数比2004年减少了56名，妇女人数减少了0.2%。人数最多的是2002年，共有3 300人领取了贷款，其中妇女1 746人，男子1 554人，妇女领取贷款的人数占52.9%。2003年领取小额贷款的失业者只有2 377人，其中妇女1 339人（占56.3%），男子1 038人。

360. 简化贷款手续使贷款人数增加成为可能。为了推动小额贷款和小额拨款进程，正在通过立法完善困难居民取得贷款的机制。

361. 从2003年1月起，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改为收入等于最低工资的6.5倍，而原来是最低工资的4倍。实行征税专利制度，个体经营者今后不必向税务机关提交决算和结算报告以及年总收入申报单。

第14条 农村妇女

362. 农村居民占吉尔吉斯斯坦人口的三分之二。根据人口普查，与其他经济活动种类相比，近几年从事农业的妇女所占比例大大下降。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提供的材料，2004年只有42.4%的妇女从事农业生产，而1999年为64%。

363. 2004年家庭经济单位综合调查材料显示，失业妇女总数为8.69万人（占失业总人数46.8%），其中居住农村地区者占52%。

364. 根据第一阶段农业人口普查结果，共和国的农户（农场）和个体经营生产单位共计246 901个。截止2002年人口普查时，在农户（农场）生产单位占有者中妇女占12.4%，在从事农业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中，妇女将近占1%。

分析农户（农场）和个体经营生产单位户主的性别构成材料证明，他们中男子占绝大多数（87.6%）。

365. 家庭经济单位户主中男女比例见下表（2004年）：

州	女户主（百分比）	男户主（百分比）
巴特肯州	26.1	73.9
贾拉勒阿巴德州	24.0	76.0
伊塞克湖州	32.1	67.9
纳伦州	22.4	77.6
奥什州	28.2	71.8
塔拉斯州	25.4	74.6
丘亚州	40.1	59.9
比什凯克市	48.6	51.4

366. 户主的年龄构成：50%以上的男户主年龄在30岁到49岁（含49岁）之间，这个年龄段的女户主占36%。女户主中年龄65岁以上的占34%，男户主中年龄65岁以上的占16%（见表2）。

367. 按年龄划分的农户（农场）和个体经营生产单位户主分布情况见下表（据2002年农业人口普查材料）：

	人		户主所占比例（百分比）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户主共计	30 613	216 288	100	100
其中：				
18岁以下	452	2 072	1.5	1.0
18-24岁	210	2 327	0.7	1.1
25-29岁	516	7 992	1.7	3.7
30-34岁	1 388	20 029	4.5	9.3
35-39岁	2 504	32 284	8.2	14.9
40-44岁	3 533	38 004	11.5	17.6
45-49岁	3 617	30 437	11.8	14.1
50-54岁	3 240	23 295	10.6	10.8
55-59岁	1 736	10 952	5.7	5.1
60-64岁	2 885	15 355	9.4	7.1
65岁及以上	10 532	33 541	34.4	15.5

368. 截止2002年农业人口普查时，农户（农场）和个体经营者的耕地总面积为804 326公顷，其中由妇女当家的生产单位拥有的耕地占9%；由男子当家的——占91%。由妇女当家的拥有100到1 000公顷耕地的生产单位有13个，耕地总面积2 027公顷。由男子当家的这样的生产单位有225个，耕地总面积35 316公顷。

369. 按耕地面积划分的农户（农场）和个体经营生产单位户主的分布情况见下表（据2002年农业人口普查材料）。

	人		按男女户主分摊的耕地面积比重 (百分比)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登记在册的生产单位数量* (个)	30 243	214 882	12.3	87.7
耕地面积** (公顷)	74 327	729 999	9.2	90.8
其中播种面积**	67 059	655 106	9.3	90.7

* 有耕地面积的生产单位数量。

** 不含短期租赁条件下利用的耕地面积。

370. 对农业人口普查结果进行分析表明，由男子当家的农户（农场）和个体经营生产单位拥有80%到94%的牲畜和家禽，而由妇女当家的生产单位——仅占牲畜和家禽总头数5%到19%。

371. 由妇女当家的生产单位拥有的履带式和轮式拖拉机占6%，而由男子当家的生产单位——占94%。

372. 实施根据农业人口普查结果进行农业主体登记簿的方案，为取得完全可信和有代表性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实现经济权利的统计资料提供了巨大可能性。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拟制的调查表上，许多最重要的经济指标含有两性成分。该方案规定，从2007年起，农业原始报表上必须有两性分开统计的数据，把两性分开统计的指标作为推进农业主体登记簿的工具。

37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十分关注帮助农村地区发展经济和建立社会基础设施，可资证明这一点的是，2002-2005年期间推出了许多地方性和全国性方案，以完善地方自治机构系统，发挥社区作用，发展农村经营、农村工业和旅游业，促进农村信息和公用事业服务发展，繁荣农村文化艺术，发展农村中小学和住房建设，保护农村居民生育健康，等等（见附件3a）。

374. 共和国各部委在农村实施各种方案，在改善包括妇女在内农村居民处境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375. 农业、水利和加工工业部下属的土地农业改革中心从农业土地改革一开始就注意提高农村居民对国家法律的了解程度，为此该中心的专业人员编写了25种有关土地农业改革问题的宣传材料，散发了2 000册文件汇编和2 000册小册了。

376. 2002-2005年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村居民举办了832期关于土地农业改革法律问题的讲习班，参加者39 891人。还通过广播、电视、中央和部门一级的报纸介绍这方面的法律知识。

377. 共和国农业土地改革中心和支助吉尔吉斯斯坦妇女联合会（WESA）共同签署了一个协议，在为包括妇女在内农村居民举办训练班、传播法律知识、散发有关农业土地改革的法律材料、研究形势和农业主体问题等方面进行合作。这两个机构派驻共和国、州、地区和地方一级代表在训练包括妇女在内农村居民和保护他们的土地使用权和财产权方面共同开展工作。

378. 在农业和加工业领域工作的方案实施机构和贷款机构也举办各种讲习班，帮助农村居民了解土地和财产权方面的知识，教会妇女和困难者如何取得贷款。此外还组织妇女学习某些农作物栽培技术、掌握家庭加工技术、发展副业生产（主要是制作纪念品和毛毡制品等）。

37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农业、水利和加工工业部与德国技术合作署“发展商业和服务业合作社”方案和地方自治机构一道，共同在被选择为试点地区的丘亚州、贾拉勒阿巴德州和纳伦州进行建立各种合作社的工作，开设了353个技术服务站、23个农业化肥服务站、603个非官方兽牧服务站。为了把小农户和小农场联合起来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联合会和合作社，正在进行完善农业征税系统的工作。

380. 为了支助农村商品生产者，推出了农业生产信贷方案，该方案通过吉尔吉斯斯坦农业金融合作社、各信贷联社、“Baj-Tushum”金融基金会、CiRiTAS（瑞士）、Mersiko、驻吉尔吉斯斯坦慈善团、“农场主对农场主”小额贷款中心实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下属国家经济发展基金也对农村商品生产者提供商品信贷服务。

381. 为了给农村地区个体经营者创造良好条件，节省他们的时间，地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深入每一个地方自治机构，就地为个体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和开具付款收据（统一使用4号格式收据）。税务机关在城市地区也开展类似的工作。税务检查人员负责检查个体经营者有无经营活动许可证和发放营业执照。

38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Soros-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在实现经济领域两性平等方面做出应有贡献，这些国际组织在实施方案中采用新方法解决现存问题，其中包括促进各地农村委员会开展活动，保护妇女的经济权利，如土地占有权、贷款权、继承权和所有权；增强冲突早期预警系统的两性观念；确定导致妇女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行为因素和社会文化偏见，等等。

第15条 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公民权利

38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规定，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以及平等取得法律帮助。

384. 《家庭法典》现定男女在家庭关系中平等的私人权和财产权（《家庭法典》第3条）。《家庭法典》的一项新举措是加强缔结婚约制度，指出婚约是夫妇双方确定婚后和（或）离婚时的财产权和义务。

385. 法庭可以依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无效的规定（《民法典》第183-199条）认定婚约完全或部分无效。

386. 根据委员会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1年1月11日《关于农业用地管理》的法律进行了修改，删去了具有歧视妇女性质的各款。根据2006年7月25日《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农业用地管理”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充》的第129号法律，对《关于农业用地管理》法律的第14、15、28和29条进行了重大修改。

387. 根据该法律第15条，份地可以全部或部分出售，可以在农业用地上划分出独立的地段。赠予土地和份地是合法的，但是被赠予地段或份地的面积不能少于乡在进行土地农业改革时规定的份地的平均耕作面积。这一条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地段被分成许多部分，并不是歧视（第29条）。地段可以被用于换取位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任何地点的地皮（第14条），地段的继承者可以是几个人（第28条）。

388. 根据《家庭法典》第32条，配偶中每一方都可以自由选择工种、职业、暂住地和居住地。妇女结婚不导致她选择居住地的权利受到限制。

389. 2006年1月13日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对外劳动移民法》。根据该法律第9条，移民劳动者有权邀请自己的家庭成员共同居住，前提条件是他具有符合安置国法律规定的住房要求的居住条件，并拥有供养家庭成员的必要资金。所谓移民劳动者系指在不是他国籍的国家具有法定地位和从事劳动活动的人。也就是说，移民劳动者男女之间不存在什么差别。

390. 该法律还规定，移民劳动者享有根据安置国法律与安置国公民平等的权利，在招募移民劳动者中不允许贬低人格、损害其健康和危及其生命安全。

第16条 婚姻平等和家庭权

391. 2003年8月30日生效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家庭法典》为男女提供缔结婚约的平等权利。处理家庭关系的原则是，男女自愿联姻，夫妻在家庭中权利平等，在双方同意基础上解决家庭内部问题，子女家庭教育优先，关心子女的福利和发展，确保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家庭成员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应有保护。

392. 《家庭法典》禁止在缔结婚约和家庭关系中根据社会地位、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信仰对公民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限制。规定夫妇在家庭关系中的性别平等受社会和国家保护（《家庭法典》第3条）。

393. 夫妇双方都有选择工种、职业、暂住地和居住地的自由。家庭生活问题由夫妇双方根据夫妻平等、相互尊重、相互帮助、不允许歧视的原则解决。夫妻在家务劳动方面承担同等的义务（《家庭法典》第32条）。

394. 为男女规定的结婚年龄都是18岁。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希望结婚者居住地的地方自治机构有关部门有权根据他们的请求允许女方在满16周岁的结婚。正当理由一般是指姑娘怀孕或者有了小孩。
395. 婚姻登记的数量从2001年起呈增加趋势。2005年妇女第一次结婚的平均年龄为23.2岁，而2000年为22.3岁，呈现晚婚的趋势。
396. 婚前体检、医学、遗传学问题和计划生育问题咨询由当地保健机构在征得结婚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体检结果保密，但可以在征得体检者同意的情况下把体检结果告诉打算与之缔结婚约的另一方。如果准备结婚的一方对另一方隐瞒性病或艾滋病毒感染，后者有权请求法院认定婚约无效（《家庭法典》第16条）。
397. 有关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方面的立法在本报告的第6条已作介绍。
398. 关于建立应急中心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紧急服务的情况在本报告第6条已有详述。
399. 关于防止对妇女使用暴力的措施和在这方面实施的方案和纲要也在本报告第6条中有过详细介绍。

附件

1. 第6条的附件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总部信息分析局提供的统计资料

序号	《刑法典》条款	被起诉的刑事案件				移送法院的案件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1.	110. 殴打	2	2	2	-	2	2	2	-
2.	116. 非法堕胎	5	-	1	1	4	-	1	-
3.	117. 感染艾滋病毒	-	-	1	-	-	-	1	-
4.	118. 感染性病	2	-	-	-	2	-	-	-
5.	119. 未履行医务工作者职责	7	9	7	10	6	7	7	5
6.	130. 性性质的暴力行为	31	33	25	24	29	29	21	17
7.	131. 强迫发生性行为	5	1	3	3	5	-	1	3
8.	133. 淫荡行为	5	3	4	7	3	3	4	7
9.	153. 重婚和一夫多妻	1	-	1	1	1	-	1	1
10.	154. 与未达到结婚年龄者发生实际的婚姻关系	37	32	37	21	36	14	37	19
11.	155. 强迫或阻碍妇女结婚	15	25	23	27	12	22	16	23
12.	157. 引诱未成年人实施反社会行动	21	23	21	16	21	23	15	16
13.	260. 引诱卖淫	2	-	6	4	2	-	4	4

2. 第11条的附件

a) 2005年在实施新修订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框架内通过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的决定如下:

1.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6月17日《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的某些规范性法规进行修改和补充》的第239号决定对下列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的决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 1.1. 1999年11月25日《关于计算平均劳动工资的规定》的第642号决定；
 - 1.2. 2000年3月24日《关于禁止在有害和（或）危险劳动条件下使用妇女劳动的生产部门、工种、职业和职务清单》的第158号决定；
 - 1.3. 2001年7月2日《关于禁止在繁重和有害劳动条件下使用18岁以下者劳动的生产部门、职业和工种名单》的第314号决定；
 - 1.4. 2004年4月5日《关于批准“劳动保护部门和工作组织条例”和“企业人员劳动保护训练和劳动保护知识检查条例”》的第225号决定。
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6月30日《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1999年3月18日“关于特殊工作保障和补偿”的第154号决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的第272号决定。
3.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8月19日《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的某些规范性法规进行修改和补充》的第388号决定，对下列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决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 3.1. 1999年7月26日《关于批准“企业领导人和国家企业行使一般性管理职能工作人员劳动工资条例”》的第407号决定；
 - 3.2. 1999年9月20日《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在劳动组织和休息时间方面享受优惠的木材工业和林业工作人员清单”的决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的第504号决定；
 - 3.3. 2001年10月12日《关于差旅费标准和差旅费报销规定》的第635号决定；
 - 3.4. 2002年12月31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医疗社会鉴定》的第915号决定。
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8月16日《关于亲属可以在同一个单位工作的国家组织名单》的第372号决定。
5.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12月2日《关于批准妇女和18岁以下工作人员手工提升和移动重物最大允许负载》的第548号决定。
6.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12月22日《关于向收养婴儿的工作人员提供假期程序》的第606号决定。

b) 2006年通过了下列规定最低工资与一些与最低工资无关的补贴脱钩的法律：

	法律名称	生效日期和编号
1.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投资基金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20号
2.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行政责任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16号
3.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因政治信念和宗教信仰及其他原因受迫害的公民恢复名誉后的权利和保障”的法律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27号
4.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卫国战争老战士、军队老兵和后方劳动者”的法律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24号
5.	《关于对“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受害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提供社会保护”的法律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29号
6.	《关于对“军人退休金保障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14号
7.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退休金社会保险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23号
8.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费率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31号
9.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非国家退休基金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19号
10.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银行和银行活动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22号
11.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破产（无支付能力）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30号
12.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许可证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21号
13.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广告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17号
14.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税款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28号
15.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有价证券市场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18号
16.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法律保护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26号
17.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股份公司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15号
18.	《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行会和公司法”进行修改》	2006年1月27日第25号
19.	《结算指标法》	2006年1月27日第13号

c) 经济自立人口、就业者和失业者的分布情况（据2004年劳动力调查材料，千人）：

	所有居民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经济自立人口共计	937.5	1 239.5	362.0	442.7	575.5	796.7
其中：						
就业者	850.5	1 140.7	320.2	395.3	530.3	745.4
失业者	86.9	98.8	41.7	47.4	45.2	51.4
非经济自立人口共计	813.9	427.5	328.6	163.5	485.3	264.0
其中：						
大学生，中学生	236.0	196.3	92.7	75.8	143.3	120.5
领退休金者	251.5	137.8	97.8	52.4	153.8	85.4
从事家政者	245.2	9.6	103.1	3.7	142.2	5.9
其他	81.1	83.7	35.1	31.5	46.0	52.2
经济活力（百分比）	53.5	74.4	52.4	73.0	54.3	75.1
就业率（百分比）	48.6	68.4	46.4	65.2	50.0	70.3
失业率（百分比）	9.3	8.0	11.5	10.7	7.9	6.4

d) 按共和国地区划分的经济活力、就业率和失业率（据2004年劳动力调查材料；百分比）

	经济活力		就业率		失业率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53.5	74.4	48.6	68.4	9.3	8.0
巴特肯州	52.2	72.8	41.6	63.5	20.2	12.8
贾拉勒阿巴德州	54.6	73.0	50.5	68.6	7.5	6.0
伊塞克湖州	48.3	68.3	43.8	63.8	9.3	6.6

	经济活力		就业率		失业率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纳伦州	51.5	71.7	47.6	66.7	7.6	6.9
奥什州	52.4	76.8	49.4	74.3	5.8	3.3
塔拉斯州	54.5	77.1	52.5	73.7	3.7	4.3
丘亚州	56.2	75.0	48.7	64.3	13.4	14.3
比什凯克市	54.8	75.6	50.0	67.8	8.8	10.2

e) 按经济活动种类划分的妇女和男子在就业人口中所占比例（百分比）：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经济领域就业人口共计	43.2	56.8	43.9	56.1	42.7	57.3
其中在：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42.8	57.2	43.6	56.4	42.4	57.6
采矿业	8.6	91.4	10.7	89.3	10.4	89.6
加工业	38.8	61.2	48.0	52.0	48.5	51.5
电、燃气和水生产和配送业	20.8	79.2	22.1	77.9	23.3	76.7
建筑业	6.9	93.1	7.5	92.5	5.5	94.5
商业、汽车、日用品和个人物品修理业	45.7	54.3	48.8	51.2	48.8	51.2
旅馆和餐饮服务业	56.0	44.0	66.6	33.4	68.0	32.0
运输和邮电业	17.1	82.9	15.7	84.3	15.2	84.8
金融活动	50.0	50.0	54.0	46.0	56.1	43.9
不动产业务、租赁和为客户提供服务	36.7	63.3	36.7	63.3	34.7	65.3
国务管理	24.6	75.4	24.7	75.3	30.0	70.0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教育	73.9	26.1	70.5	29.5	72.7	27.3
保健和提供社会服务	74.5	25.5	78.2	21.8	73.1	26.9
提供市政、社会和专人服务	44.2	55.8	52.0	48.0	51.0	49.0
家政服务	81.7	18.3	39.3	60.7	43.2	56.8

f) 妇女平均工资与男子平均工资的比率（百分比）：

	2002年	2003年
共计	64.9	64.1
其中：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85.5	80.6
捕捞业，渔业	167.1	65.6
采矿业	79.1	68.4
加工业	85.1	80.9
电、燃气和水生产和配送	88.3	86.7
建筑业	76.0	84.7
商业、汽车、日用品和个人物品修理业	79.4	65.5
旅馆和餐饮服务业	131.9	81.3
运输和邮电业	90.1	92.7
金融活动	72.2	66.2
不动产业务、租赁和为客户提供服务	87.7	84.0
国务管理	85.3	90.7
教育	77.9	76.9

	2002年	2003年
保健和提供社会服务	83.2	89.5
提供市政、社会和专人服务	88.5	77.3

g) 2005年按经济活动分类的妇女和男子平均工资：

经济活动种类	平均工资（索姆）		男女工资比率 （百分比）
	妇女	男子	
共计	1 909.5	3 057.2	62.5
其中按经济活动分类：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973.0	1 160.9	83.8
渔业	1 080.0	1 400.0	77.1
采矿业	2 264.9	3 083.7	73.4
加工业	3 235.3	4 309.7	75.1
电、燃气、暖气和热水的生产和配送	4 192.0	5 051.9	83.0
建筑业	2 169.3	2 834.9	76.5
商业、汽车、日用品和个人物品修理业	1 954.9	3 521.4	55.5
旅馆和餐饮服务业	3 044.6	5 990.6	50.8
运输和邮电业	3 383.5	4 206.0	80.4
金融活动	7 224.5	9 563.7	75.5
不动产业务、租赁和为客户提供服务	2 455.9	3 201.7	76.7
国务管理	2 303.9	3 251.9	70.8
教育	1 527.2	1 982.4	77.0
保健和提供社会服务	1 382.0	1 623.7	85.1
提供市政、社会和专人服务	1 573.5	1 897.9	82.9

h) 2005年按性别和居住地划分的12岁和12岁以上者一昼夜时间花费构成（据2005年时间利用情况一次性调查材料）

	男子			妇女		
	共计	其中		共计	其中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一昼夜时间（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作时间	15.9	16.6	14.9	9.6	11.1	7.0
与工作有关的业余时间	2.6	3.0	2.2	1.6	1.9	1.2
干家务	4.9	5.2	4.6	17.9	16.9	19.7
学习，提高技能	3.9	4.6	2.9	3.2	3.7	2.6
在宅旁园地、别墅、花园干活	3.7	1.7	6.4	2.5	1.0	4.9
教育子女	0.5	0.4	0.5	1.0	0.9	1.1
闲暇时间	24.3	24.5	24.0	20.2	20.2	20.3
锻炼身体	43.2	43.2	43.2	43.3	43.7	42.6
帮助亲人和熟人	0.8	0.6	1.0	0.4	0.3	0.5
上述以外的其他时间花费	0.3	0.3	0.3	0.2	0.2	0.3

3. 第14条的附件

a)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2至2006年通过和实施的国家纲要和全国纲要清单：

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5年2月21日《关于社区和社会团体》的第36号法律；
2.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2年12月17日第381号总统令批准的《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分散国家管理权力和发展地方自治国家战略》；
3.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3年8月20日第534号决定批准的《“Ajl mektebi（农村教育）”综合纲要》；

4.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4年1月28日第43号决定批准的《2004-2005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发展经营活动全国纲要》；
5.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4年4月5日第226号决定批准的《2004-2005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反对宗教极端主义全国纲要》；
6.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4年12月14日第922号决定批准的《2010年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发展农村地区工业、商业、交易生产活动和日常服务纲要》；
7.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4年12月24日第954号决定批准的《2010年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发展农村地区信息和公用事业服务全国纲要》（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10年前农村综合发展”国家战略》的框架内实施）；
8.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1月11日第4号决定批准的《2010年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发展农村地区文化艺术纲要》；
9.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1月20日第26号决定批准的《2010年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发展农村地区住房建设纲要》；
10.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2月1日第47号决定批准的《2010年前发展农村地区供热和供气系统全国纲要》；
11.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2月11日第76号决定批准的《2010年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发展农村地区土地和不动产市场全国纲要》（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10年前农村综合发展”国家战略》的框架内制定）；
12.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2005年2月26日第112号决定批准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10年前发展农村地区旅游业”全国纲要》；
13.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6年7月15日第387号总统令批准的《2015年前保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居民生育健康国家战略》。